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此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向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出書面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年報版本。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年報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年報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透過電郵地址tst247-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目錄

公司資料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集團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書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0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動表	68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7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172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173
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志祥 (主席)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
盛智文, GBM, GBS, JP^{*}
李民橋, JP^{*}
王繼榮^{*}
黃永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李民橋, JP (主席)
盛智文, GBM, GBS, JP
王繼榮

提名委員會

黃志祥 (主席)
盛智文, GBM, GBS, JP
李民橋, JP

薪酬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盛智文, GBM, GBS, JP
李民橋, JP
黃永光

法定代表

黃志祥
黃永光

公司秘書

李蕙蘭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高偉紳律師行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股東時間表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 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應收股息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應收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遞交以股代息 選擇表格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 已派發日期	每股十二港仙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末期股息 擬派發日期	每股三十八港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

投資者聯絡方法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總經理(企業財務部)

電話: (852) 2734 8312

圖文傳真: (852) 2369 1236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 tst247-ecom@hk.tricorglobal.com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24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字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回購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續)

(ii)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券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購股權；惟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轉換之公司債券、債券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並進一步規定，根據此董事會權力及此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優先購股權或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任何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續）

附註：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12字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e)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u>9,783,329,056</u>	<u>7,776,569,089</u>	<u>6,010,307,935</u>	<u>8,461,180,724</u>	<u>7,880,161,52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883,670,948</u>	<u>3,419,007,656</u>	<u>5,877,632,518</u>	<u>5,380,812,313</u>	<u>5,977,422,853</u>
非流動資產	58,629,310,609	67,750,430,397	76,599,653,082	79,701,291,867	89,264,552,129
流動資產	33,332,598,559	30,188,439,417	34,848,556,954	35,592,536,246	41,036,091,662
流動負債	<u>(15,919,724,169)</u>	<u>(11,963,033,959)</u>	<u>(10,202,905,229)</u>	<u>(8,542,159,782)</u>	<u>(13,571,144,964)</u>
	<u>76,042,184,999</u>	<u>85,975,835,855</u>	<u>101,245,304,807</u>	<u>106,751,668,331</u>	<u>116,729,498,827</u>
股本	293,220,023	296,461,354	301,127,280	307,908,314	315,777,382
儲備	<u>27,609,444,950</u>	<u>31,037,801,494</u>	<u>37,391,756,331</u>	<u>43,094,543,483</u>	<u>49,445,103,971</u>
股東權益總額	27,902,664,973	31,334,262,848	37,692,883,611	43,402,451,797	49,760,881,353
非控股權益	31,021,867,989	33,357,315,032	43,566,112,165	47,612,643,070	52,795,221,926
非流動負債	<u>17,117,652,037</u>	<u>21,284,257,975</u>	<u>19,986,309,031</u>	<u>15,736,573,464</u>	<u>14,173,395,548</u>
	<u>76,042,184,999</u>	<u>85,975,835,855</u>	<u>101,245,304,807</u>	<u>106,751,668,331</u>	<u>116,729,498,827</u>
每股股東權益	19.03	21.14	25.03	28.19	31.52
每股基本盈利(仙)	129.10	231.94	393.61	353.59	383.73
每股股息(仙)	40.00	40.00	45.00	46.00	50.00

就綜合財務報告書中附註2所述，為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料已作調整以反映會計政策之變動。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在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影響後，集團股東應佔基礎營運純利為三十四億一千八百一十萬港元，較去年之二十六億八千五百六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七點三。年內每股基礎盈利為二點一九四港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四點三。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為五十九億七千七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五十三億八千零八十萬港元）。每股盈利為三點八三七港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三點五三六港元）。本年度純利包括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扣減遞延稅項）之二十五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港元，去年重估盈餘（扣減遞延稅項）為二十六億九千五百二十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息每股三十八仙，給予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十二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派息共五十仙。

董事會建議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新發行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此項以股代息建議須待（一）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依據此項建議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寄予各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之業務於集團整體業務佔很大比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信和置業百分之五十點七九權益。因此，我們於闡述集團之業務時將集中談論信和置業之業務。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一) 銷售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信和置業物業銷售總收入（連同所佔聯營公司）為一百四十一億二千八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七十一億四千八百八十萬港元）。

物業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出售住宅單位，包括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及過往財政年度落成，位於西九龍之御金•國峯、白石角之天賦海灣及溢玥•天賦海灣、位於旺角之奧柏•御峯以及廈門之信和•上筑。市場對上述五個項目反應良好。御金•國峯及奧柏•御峯均已售出超過百分之九十九的住宅單位。白石角的兩個項目：溢玥•天賦海灣及天賦海灣，分別售出超過百分之八十及百分之六十的單位。廈門信和•上筑之所有單位售罄。於過往財政年度落成的項目主要包括逸瓏、深灣9號、御龍山、承峰、Goodwood Park、銀湖•天峰以及包括維港灣、御峰苑及海典灣在內的數個住宅項目之停車位。信和置業物業銷售盈利貢獻（連同所佔聯營公司）為四十五億一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三十億零一千七百六十萬港元）。

信和置業將繼續物色推出新項目之良機，提升股東價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信和置業推出了漳州信和•御龍天下超過五百四十個住宅單位以及廈門信和•中央廣場二百一十二個住宅單位，分別售出超過百分之八十九及百分之九十四的住宅單位。

(二) 土地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信和置業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擁有土地儲備應佔總樓面面積約四二零一十萬平方呎，各類型物業比例均衡：住宅佔百分之六十四點一、商業佔百分之二十三點八、工業佔百分之五點三、停車場佔百分之三點七，以及酒店佔百分之三點一。以土地狀況劃分，發展中物業為二千七百八十萬平方呎、投資物業和酒店為一千一百三十萬平方呎，及已完成之銷售物業為一百萬平方呎。信和置業將繼續以選擇性的策略增添土地儲備，提升盈利潛力。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二) 土地儲備 (續)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信和置業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購入六幅地皮以及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獲得的朗屏站(北)的發展權，應佔總樓面面積約一百二十萬平方呎，主要用作住宅發展。詳細資料如下：

<u>地點</u>	<u>用途</u>	<u>集團所佔權益</u>	<u>集團所佔樓面面積</u> (平方呎)
1. 香港新界 九肚(A地盤) 沙田區56A 沙田市地段525號	住宅	40%	412,588
2.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第66C2區 將軍澳市地段第117號	住宅／ 商用	60%	291,936
3. 香港新界 西貢沙角尾 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 第1949號	住宅	100%	249,133
4. 香港新界 元朗 朗屏站(北) 元朗市地段第513號	住宅	40%	209,575
5. 香港新界 大嶼山梅窩 丈量約份第4約地段 第726號	住宅／ 商用	100%	49,407
6. 香港新界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 第676號	住宅	100%	36,845
7. 香港新界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 第674號	住宅	100%	14,372
			<hr/>
			<u>1,263,856</u>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三) 物業發展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信和置業獲發以下位於香港之項目的「佔用許可證」(又稱「入伙紙」)，應佔總樓面面積約一百一十萬平方呎。項目詳細資料如下：

<u>地點</u>	<u>用途</u>	<u>集團所佔權益</u>	<u>集團所佔樓面面積</u> (平方呎)
1. 御金•國峯 西南九龍 友翔道1號	住宅／ 商用	45%	292,808
2. 天賦海灣 新界大埔 白石角 科進路5號	住宅	35%	250,072
3. 奧柏•御峯 九龍旺角 櫻樹街88號	住宅／ 商用	合作發展	225,527
4. 湓玥•天賦海灣 新界大埔 白石角 科進路8號	住宅	25%	187,447
5. 海鑽•天賦海灣 新界大埔 白石角 科進路9號	住宅／ 商用	50%	172,703
			<hr/>
			<u>1,128,557</u>

全資擁有之廈門住宅項目信和•上筑，總樓面面積十三萬一千七百平方呎，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竣工。

業務回顧 (續)

(四) 租賃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信和置業總租金收益(連同所佔聯營公司)上升百分之八點五至三十一億八千五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二十九億三千六百萬港元)，淨租金收益上升百分之九至二十七億六千九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二十五億四千一百五十萬港元)。租金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續租租金上升及現有出租物業組合整體出租率上升。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信和置業投資物業組合整體出租率約為百分之九十六(二零一一／二零一二：百分之九十四)。

信和置業於本港商舖物業的租金收入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增長，整體出租率約為百分之九十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百分之九十六)。零售業向好主要由於就業市場穩定及訪港旅遊持續增長。信和置業主要商場位於西九龍及新界西北，受惠於西鐵沿線人口增長以及社區發展。位於西九龍御金•國峯的商場中港薈及旺角奧柏•御峯的新商場現已開業，擴充了信和置業商舖物業組合，帶動租金收益。

信和置業的寫字樓物業租賃業務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穩定增長，整體出租率約為百分之九十五(二零一一／二零一二：百分之九十六)。市場對寫字樓的需求持續增長。展望未來，九龍東及尖沙咀商業區租金仍將保持上升趨勢。香港的工業物業租賃市場保持活躍，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整體出租率約為百分之九十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百分之九十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信和置業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投資物業及酒店應佔總樓面面積約一千一百三十萬平方呎。當中，商業(零售及寫字樓)佔百分之六十四點七、工業佔百分之十四點四、停車場佔百分之十三、酒店佔百分之六點三及住宅佔百分之一點六。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五) 酒店

新加坡富麗敦酒店及富麗敦海灣酒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新加坡休閒和商務旅遊均有穩定增長，富麗敦酒店及富麗敦海灣酒店的財務及運營表現理想。信和置業將繼續努力提升旗下酒店的服務質素，確保我們的顧客能在酒店得到愉悅的體驗。

港麗酒店

受惠於商業活動及訪港旅客增長，港麗酒店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理想。雖然環球經濟面對挑戰，但亞洲商業活動及旅遊業仍維持不俗表現，令香港酒店業受惠。

(六) 中國業務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內，中國領導層平穩換屆，新一屆中央政府官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命。經濟金融改革將繼續維持國家穩定並推動經濟穩步增長。

經歷了過去數十年的高速增長時代，中國政府已針對各大經濟和金融議題規劃了改革路線圖，包括公共財政、資本市場、政策執行以及政府內部運作準則。這些改革將會優化資源配置、減低城鄉經濟差距、改善收入分配、加強金融領域，從而建立一個更為消費主導的經濟。與此同時，政府也致力維持經濟穩定增長同時兼顧環境問題。

另一個政府政策焦點就是城鎮化發展進程。城鎮化是一個長期的過程，並與土地、房屋、城鎮規劃、基礎建設、交通運輸、教育、社會服務、城市安全、環境保護等各方面共同發展。城市人口的增加以及本地社區活化為房地產行業以及其他多種行業提供大量的商業機會。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六) 中國業務 (續)

多年來，信和置業已於廈門和福州完成多個項目。在中國進行房地產開發和租賃活動所獲得的經驗，有助信和置業在中國發展房地產業務。信和置業的項目均位於經濟基礎穩固及人口結構良好的城市。成都、重慶和漳州的主要物業發展項目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完成，為信和置業貢獻利潤。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財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計算，為百分之五點二。集團貸款總額其中百分之三十四點七在一年內償還，百分之二十六點五在一至兩年內償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則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此外，集團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擁有現金資源約二百零四億八千五百七十萬港元，其中包括手頭現金約一百四十三億五千二百萬港元及可動用之未提取信貸額約六十一億三千三百七十萬港元。

集團大部分借貸以港元及美元為主，其餘為新加坡元，主要為新加坡富麗敦天地項目提供資金。除上述事項外，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在外匯貸款及資本結構上並沒有重大轉變。集團的現金大部分為港元，相對比重較小一部分為人民幣存款。集團維持一向審慎及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外匯風險審慎地維持於低水平。

企業管治

集團十分重視企業誠信、商業道德操守及良好管治。為實現企業管治最佳守則，集團成立了審核委員會、遵守規章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集團將繼續維持高透明度，並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新聞稿、集團網頁、業績簡報、實地考察、巡迴推介及投資者研討會，發佈集團的最新動向和資訊。

主席報告 (續)

顧客服務

信和置業致力興建優質物業。為維持信和置業提升顧客滿意度的承諾，信和置業確保以最佳的設計概念和特色及符合環保原則來發展項目。管理層亦進行定期監察，使物業及服務質素日臻完善。

企業社會責任

信和置業秉承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義工服務、慈善籌款活動、推動環保的綠色項目、藝術及文化，以及提升員工團隊精神的活動。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肯定其在推廣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不懈努力及在環境、社會、企業管治方面的高水準表現。信和置業亦已發表第二份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重點闡述信和置業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及各項措施，積極與持份者攜手共建更綠色的未來。

信和置業多年來與多個社福機構合作，鼓勵所有員工積極投入義務工作，關心有需要人士。信和置業支持員工每年於辦公時間參與義工服務至少一天。信和置業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支持與投入贏得多個獎項及殊榮。

信和置業致力於旗下物業透過建築規劃、節能和各項管理措施實踐環保理念。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信和管業優勢獲得了一系列相關獎項。

為推動本地藝術及文化，信和置業於二零零六年推出「信和藝術」(前稱「香港藝術」)計劃。「信和藝術」在信和置業旗下多個物業舉行藝術展覽和活動。透過為本地和國際藝術家提供展示其視覺、社區及表演藝術作品的機會，「信和藝術」為建設一個更具創意及文化藝術性的香港注入活力。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信和藝術」在信和置業旗下商場與本地和國際知名藝術家合作舉辦主題活動，將藝術融入公眾日常生活。

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贏得招標，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一家精品酒店，即大澳文物酒店。酒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擁有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客房及一間玻璃屋頂的餐廳。酒店以非牟利社會企業形式運作，旨在推動大澳可持續發展，帶動當地就業，推廣當地特產及手工藝，同時推動文化遺產保育。

展望

儘管部分成熟經濟體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但環球經濟環境仍然有不明朗因素。預計環球經濟增長仍然緩慢。管理層預期，中、短期內仍將面臨挑戰。

美國經濟數據顯示其國內經濟與金融版塊正在改善。就業市場也顯示復甦跡象，家庭支出增加。市場反應正面，預期經濟活動會逐漸重拾升軌。正如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在會議紀要中指出，美國將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聯邦基金利率將依然保持低位，直到確認經濟已經復甦。

於二零一二年推出的歐洲穩定機制以及各國與歐盟拯救危機的共同政策使歐元區的金融狀況有所改善，並重建區內信心。儘管多個政府不斷就結構性弱點與挑戰推出政策，預期經濟會逐步增長，但歐元區的前景依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中央政府繼續經濟改革，以建設更具彈性、更健康、更平衡的經濟與社會。城鄉發展、收入分配、資源配置等方面的改革尤為重要，因為這些不僅能提升人民的生活水準，同時也有助應付國內經濟的挑戰和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今年七月召開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再次確認中央政府經濟增長與政策改革的方向，也向市場傳遞了建設可持續發展經濟和房地產市場的正面訊息。

受經濟環境及房地產相關政策的影響，香港物業市場經歷了變化。信和置業注意市場的挑戰及未來的不明朗因素，而管理層亦會迅速應對。信和置業的經常性業務，包括租務，酒店餐飲服務業和物業管理服務仍然具彈性。信和置業財務穩健，有助面對挑戰。政府將推出更多土地供私人樓宇發展，信和置業將因而受惠，並且會繼續適時增添具發展價值的土地。

主席報告 (續)

展望 (續)

管理層將繼續增加收益，提高效率和生產力，並提升產品和服務的質素。在物業發展與管理方面，信和置業會在項目中增添更多環保元素。信和置業將繼續採取選擇性策略，補充土地儲備，提高盈利，為股東增值。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對集團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I)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N+}，61歲，自一九七八年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一年出任本集團主席。黃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大律師資格。黃先生在過去37年內活躍於香港物業投資及發展，並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黃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主席，亦為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此外，黃先生同時擔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曾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之父親、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兒子，及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黃志達先生之兄長。

黃永光先生^R，35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專員（項目發展）。他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亦是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及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諮詢理事會會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重慶市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副主席、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理事、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董事以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彼為本集團主席黃志祥先生之長子及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長孫。

N+：提名委員會主席 R：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續)

(II)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GBM, CVO, GBS, OBE, JP，74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他經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他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出任港交所獨立非執行主席一職。他服務於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組織。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賽馬會主席。他是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立法會議員。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並於期內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他現任香港藝術節協會主席、香港社會創投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Common Purpose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主席。他並且出任亞洲藝術文獻有限公司董事及IFRS基金信託人及董事。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並擔任其行政委員會主席及發展委員會主席。夏佳理先生是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續)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A N R}，GBM, GBS, JP，6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學位。他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香港已定居超過40年，分別在香港及海外建立事業，涉及範疇甚廣，由地產發展、娛樂以至公共關係不等，現時擁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利豐有限公司的權益。盛博士現任香港著名主題公園海洋公園的主席；也是蘭桂芳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是蘭桂坊的主要最終業主和發展商，而蘭桂芳是全港的熱門旅遊點之一。盛博士擔任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盛博士在香港兼任多項公職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盛博士為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是在拉斯維加斯及中國澳門享負盛名之博彩公司Wynn的董事局成員。他亦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盛博士曾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Wynn Resort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A：審核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續)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李民橋先生^{A+ N R}，JP，40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負責該銀行的香港業務。他同時亦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亦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李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特區政府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他同時是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亞洲金融論壇委員會委員。此外，李先生亦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現時，李先生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的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他亦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FFIN Holdings Berhad之替任董事，他亦是西班牙上市公司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A+：審核委員會主席 N：提名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續)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王繼榮先生^{A R+}，67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新加坡 Altrade Investments Pte. Ltd.之董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Hwa Ho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主要股東。王先生曾是資深銀行家，在銀行金融界擁有逾43年豐富經驗。他曾任美國運通銀行駐新加坡總經理及地區主管接近10年，以及意大利西雅那銀行集團駐中國首席代表及地區經理16年。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離開工作超過16年的中國後，仍繼續擔任該銀行之顧問2年。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Foreign Bankers' Association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北京分區主席。

(IV)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各項業務及職責分別由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管理及穩健的監控，力求給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高透明度並向股東負責的體制。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自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該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年度內，謹遵該守則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有關偏離該守則之理由，詳載於本報告內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

企業管治原則

為盡量提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股東權益，董事會以有效及負責任的態度，全面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於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常規、確立本公司目標、價值及標準等範疇內作出決策，並透過本公司的監控及委派架構監督並檢測其管理表現。上述範疇涵蓋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派息政策、任何重大之會計政策轉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採納，以及風險管理策略。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之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適用）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內。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已刊登了最新之本公司董事名單、其角色及職能，並清楚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比例均稱，有效確保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現時董事會組成平均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組合。

職責劃分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整體策略與政策、評估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審批重大或重要性質的事宜；而由執行董事監督的管理層則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他肩負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及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及讓持有不同觀點的董事發表意見，並給予董事充分時間討論事宜，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的討論文化，以推動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存在建設性的關係。

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和責任。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之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調查結果或建議；並且在若干特定情況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徵求董事會之批准。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按本公司之監控及委派架構，獲委派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作出營運及業務上之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職責劃分 (續)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公司帶來多元化的技能、專門知識以及不同背景及專業資格。他們參與董事會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會議, 為本公司在策略、政策、財政表現各方面的重要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建議及判斷; 亦就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聆聽股東意見。此外, 彼等亦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 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 且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 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 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檢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 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 確保其一直符合有關目標, 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董事會主席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與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舉行會議。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均有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提供 及索取

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並於上一年度第四季預定下年度常規會議舉行日期，並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舉行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i>執行董事</i>	
黃志祥先生 (主席)	4/4
黃永光先生	4/4
<i>非執行董事</i>	
夏佳理先生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盛智文博士	4/4
李民橋先生	4/4
王繼榮先生	4/4

所有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常規會議通告及議程均在召開會議不少於十四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均有機會提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全體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均有權索取充分及詳細的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致使彼等可於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就將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會議文件通常在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不少於五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提供 及索取 (續)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妥為遵守該守則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例。會議上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均會詳細記錄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初稿供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給予意見，最終定稿供其存檔之用。所有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所有董事均可以適時掌握本公司業務資料，並在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說明及資料，給予董事會相關資料以助其履行職責。年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各主要業務營運的每月最新資訊，以便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合理的評估。

全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程序，並遵守所有相關規例及規則。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均須經董事會會議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簽訂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惟可膺選連任，而為數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成員每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逾九年，並就其輪值告退膺選連任一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44頁。

董事會共同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只有具豐富經驗及才能，且有能力履行受信責任及以技巧、謹慎和努力行事的職責之最佳候選人士，方獲推薦出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確認獨立性

按適用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獲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提交周年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審核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充分瞭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各新委任董事均會接獲一份全面的就任啟導，內容包括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守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內部審計責任的憲章。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並提供書面培訓資料，並就有關上市規則最近發展以及適用於董事職務及職責的法例、規則及監管規例等專題舉辦研討會。

年內，本公司就以下專題為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舉辦由本公司遵守規章主任高偉紳律師行的內部研討會，旨在更新彼等的有關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對最新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1. 建議之新關連交易制度；及
2. 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若干選定專題。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續)

公司秘書保存董事之培訓紀錄。年內，現任董事參與培訓的情況如下：

董事	培訓事項 (附註)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a, b
黃永光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a, b, c,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a, b
李民橋先生	a, b, c, d
王繼榮先生	a, d

附註：

-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規定
- c. 金融財務
- d. 管理層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則確保非執行董事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沒有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在制定其建議時，會諮詢董事會主席，並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委員會釐定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事務：

- 審閱本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就董事之袍金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概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席上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王繼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1/1
盛智文博士*	1/1
李民橋先生*	1/1
黃永光先生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之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13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年內，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事務：

-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之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及
- 審閱董事對公司事務所付出的時間。

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黃志祥先生 (委員會主席)	1/1
盛智文博士*	1/1
李民橋先生*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問責及審核

董事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告書，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報告期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告書時，董事會已採納並持續應用在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及合宜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告書。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公司時常妥善地保存會計紀錄，正確及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並未察覺任何造成重要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以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財務報告書。

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及匯報其意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為求合理地確保不會發生重大錯誤、損失及欺詐，本公司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名為「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之指引，制訂綜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當中包含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有關框架的概念及實施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風險監控指引內，並已知會所有主要業務營運單位及部門，為本公司營造一個注意風險意識及監控的環境。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每年進行兩次識別及確定其主要風險並根據其潛在影響及發生之可能性作出評估，繼而建立有效之監控措施以降低風險。每一營運單位或部門確定、評估及降低其風險後均以標準及一致之形式總結其結果供內部審核部門檢討。視乎個別營運單位或部門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內部審核部門會進一步進行營運上及財務上之檢討，並於選定之風險範圍作定期及實地突擊調查，以確保有關營運單位或部門制定之監控措施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年度計劃。內部審核部門會就調查所得之監管措施弱點知會有關營運單位或部門，並監察已經同意並針對弱點的跟進行動；如認為合適，有關監控措施將獲得提升，而內部審核部門亦會在審核後再進行檢討。內部審核部門會將有關結果及報告之摘要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再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內部審核部門的檢討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此外，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進行若干檢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內部審核部門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所進行的評估，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滿意該等系統能有效及充分地達成其目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其檢討有關財務報告書、報告及賬目、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規章事宜的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匯報。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核數師的委聘書，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其獲授權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根據適用準則，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其亦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並審閱以下事宜：

- 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年報及賬目以及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書及賬目，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以提呈董事會考慮；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內部審計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內部審核年度計劃；
-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年度止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更新；及
-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提呈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所有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李民橋先生 (委員會主席)	4/4
盛智文博士	4/4
王繼榮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報告所述期間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佈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核數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分別為4,656,024港元及1,848,05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檢討、諮詢及稅務服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該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企業管治職能 (續)

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檢討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透過遵守規章委員會，檢討該守則是否已經遵守；及
- 透過內部審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其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各執行董事、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主管、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其他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司高透明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所有投資社群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傳訊策略

原則

董事會竭力維持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社群保持對話。與股東及投資社群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周年大會及與研究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的定期會面，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為促進本公司、股東與投資社群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定期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報會及個別單獨會議、路演（本地及海外）、投資者會議、實地視察及業績發佈會等。董事會力求確保在任何時候向股東及投資社群適時和有效地發佈資訊，並定期檢討以上安排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大會

董事會致力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持續的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會監察並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傳訊策略 (續)

股東大會 (續)

本公司以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本公司確保股東的意見能向董事會反映。於股東周年大會席上，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內之每一項重要議程皆以單獨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主席、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會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與股東接觸並回答其垂詢。

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為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九字樓太平洋廳舉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i>執行董事</i>	
黃志祥先生	1/1
黃永光先生	1/1
<i>非執行董事</i>	
夏佳理先生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盛智文博士	0/1
李民橋先生	1/1
王繼榮先生	1/1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送予各股東。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席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內，並與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亦有在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投票前加以解釋。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有提供即時傳譯（英語傳譯為廣東話）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傳訊策略 (續)

股東大會 (續)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重大事宜均以單獨決議案提呈，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百分比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00%
2	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6港元或可選擇以股代息	100%
3(i)	選舉黃志祥先生連任董事	100%
3(ii)	選舉盛智文博士連任董事	100%
3(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100%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00%
5(i)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100%
5(ii)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	99.98%
5(i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99.98%
6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傳訊策略 (續)

股東大會 (續)

所有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本公司的股票登記處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及點算在該會議上所投的票數。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瀏覽。

查詢

股東如對股權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票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社群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的指定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已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以便股東及投資社群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公司通訊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放中英文版的公司通訊，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中英文版）或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形式）。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本公司為股東提供適時、有效及環保的通訊方式。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設有「投資界資訊」一欄，並定期更新網站資料。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書、公告、致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股東權利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5%的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享有法定權利，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已簽署及列明召開大會目的之請求書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12字樓）供公司秘書垂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5A條，代表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的股東，或為數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而每位股東之實繳金額平均不少於2,000港元）可以請求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任何決議案，費用概由彼等承擔，惟本公司另有議決者除外。提出該請求的股東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的合理款項，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會議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的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的股東於該建議中的任何重大利益。

股東如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推薦一名人士（並非告退董事）參選董事（「候選人」）須(a)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有關該推薦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b)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c)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須不少於七天，由不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通知的翌日起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終止。

本公司一直採用以上的股東溝通安排來處理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股東如有特別查詢及提議可以書面形式寄至註冊辦事處地址供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垂注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向各位股東呈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53。

業績及盈利分配

集團本年度業績刊於第62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已向股東派發中期息每股12港仙折合188,289,606港元，包括1,174,622港元以現金股息支付及187,114,984港元以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38港仙折合599,977,026港元，給予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605,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興建中投資物業建築費用68,686,816港元與投資物業裝修費用51,343,996港元、出售投資物業為1,521,136,492港元、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為170,000,000港元、轉撥至發展中物業為217,381,619港元，並將213,883,061港元之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且於報告日將所有投資物業進行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數額為3,918,639,739港元，已直接計入於綜合損益表內。

上述及其他關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0。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資料刊於第173頁至第194頁。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53及5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7。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 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乃保留溢利為2,641,249,875港元(二零一二年：2,042,099,765港元)。

庫務、集團借貸及 利息撥充資本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庫務管理，保持最低之外匯風險及利率以浮動為基礎。有關要求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償還分析資料分別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5及36。

本年度內，本集團撥充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利息數額為40,517,094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主席)

黃永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李民橋先生

王繼榮先生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要求，夏佳理先生及黃永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1,136,950,401 (附註)	610,578股為 實益擁有及 1,136,339,823股 為已故黃廷方先生 之其中一位遺產 共同遺囑執行人 之受託人權益	72.00%
夏佳理先生	60,000	實益擁有人	≈0%
盛智文博士	-	-	-
李民橋先生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附註：

關於1,136,339,823股之受託人權益：

- (a) 1,046,656,983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 - 108,485,977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47,014,323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3,378,237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289,146,232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31,484,703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67,147,511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
- (b) 89,682,84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續)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附屬公司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3,152,748,137 (附註)	167,417股 為實益擁有、 3,582,222股 為配偶權益及 3,148,998,498股 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 其中一位遺產 共同遺囑執行 人之受託人權益	53.00%
夏佳理先生	1,157,090	實益擁有人	0.01%
盛智文博士	-	-	-
李民橋先生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95,966	實益擁有人	≈0%

附註：

關於3,148,998,498股之受託人權益：

- (a) 1,370,559,96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擁有71.97%股份權益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 (b) (i) 42,817,382股由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隆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控權95.23%之Orchard Centr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所持有；及
- (ii) 1,607,725,447股由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其他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
- (c) 94,245,465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100%之公司所持有 - 153,929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50,698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33,912,365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14,626,258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7,108,718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1,425,804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6,418,637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449,056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
- (d) 33,650,24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續)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續)

(ii) 聯營公司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所佔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份百分比
Brighton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2 (附註1及2)	100%
Dramstar Company Limited	440 (附註1及3)	44%
霸滔有限公司	1 (附註1及4)	50%
Erleigh Investment Limited	110 (附註1及4)	55%
長誠財務有限公司	1 (附註1及4)	50%
霸都財務有限公司	5 (附註1及5)	50%
霸都置業有限公司	5,000 (附註1及5)	50%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6)	33.33%
藍灣半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 (附註1及4)	50%
旋翠有限公司	500,000 (附註1及4)	50%
擴財有限公司	1 (附註1及7)	50%
Murdoch Investments Inc.	2 (附註1及2)	100%
允傑發展有限公司	20,000 (附註1及8)	10%
Rich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 (附註1及4)	50%
銀寧投資有限公司	10 (附註1及4)	50%
Sino Club Limited	2 (附註9)	100%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附註10)	50%
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50,000 (附註10)	50%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續)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續)

(ii) 聯營公司 (續)

附註：

1. *Osborne Investments Ltd.* (「*Osborne*」) 乃 *Seaview Assets Limited* 全資附屬公司。*Seaview Assets Limited* 是由黃志祥先生控權50%的 *Boswel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2. 股份由 *Osborne* 控權55%的 *Erleigh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
3. 股份由 *Osborne* 控權50%的旋翠有限公司所持有。
4. 股份由 *Osborne* 所持有。
5. 股份由 *Osborne* 全資附屬公司城姿有限公司所持有。
6. 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100%的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7. 股份由 *Osborne* 全資附屬公司渤榮有限公司所持有。
8. 股份由 *Osborne* 全資附屬公司 *Goegan Godown Limited* 所持有。
9. 股份由 *Dean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控權50%的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所持有。*Deansk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黃志祥先生100%控權。
10. 股份由 *Dean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依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本公司披露在本年度內，下述現任董事在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性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公司中持有股份權益及／或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黃志祥先生及黃永光先生於黃氏家族(包括黃志祥先生、黃志達先生、以及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公司擁有股份權益及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從事物業投資、項目發展及管理以及酒店營運之業務。

夏佳理先生乃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從事物業投資、項目發展及管理以及／或酒店營運之業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能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在本年度內或年結日，除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52之「關連人士披露」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聯繫之其他合約。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均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公司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之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甲)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聯合公佈,就信置及/或其附屬公司(「信置集團」),與黃氏家族(包括黃志祥先生、黃志達先生、以及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涉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內所進行之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該協議」)並設訂每年年度交易上限。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該協議之適用詳情,並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就交易所收取/繳付的總額如下:

該協議下 提供的 服務性質	交易雙方		交易性質	代價基準	該協議下 之適用年度 交易上限	截至
	服務提供者	服務接受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收取/ 繳付總額
1. 大廈清潔 服務	恒毅環衛服務 有限公司(「恒 毅環衛服務」) (前稱恒毅清潔 服務有限公司) (信置之全資附 屬公司)	黃氏家族	由信置集團向黃 氏家族所發展/ 擁有/部分擁有 或將會發展/擁 有/部分擁有之 物業提供大廈清 潔服務及清潔顧 問服務	經雙方同意之一 筆過費用,該費 用須參考成本加 邊際利潤釐定	90百萬港元	68.51百萬港元
2. 停車場管理 服務	信和停車場 管理有限公司(「信和停車 場」)(一家分 別由信置及黃 氏家族各持有 50%的公司)	信置集團	由黃氏家族向信 置集團所擁有/ 發展或將會擁 有/發展之物業 提供停車場管理 服務	經雙方同意之一 筆過費用,該費 用須參考信和停 車場根據該協議 所管理之物業內 之停車場的營運 總收益而釐定費 用比率	34百萬港元	23.23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甲)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該協議下 提供的 服務性質	交易雙方		交易性質	代價基準	該協議下 之適用年度 交易上限	截至
	服務提供者	服務接受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收取/ 繳付總額
3. 物業管理 及一般行 政服務	信和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信 和物業管理」) (信置之全資附 屬公司)	黃氏家族	由信置集團向黃 氏家族所發展/ 擁有/部分擁有 或將會發展/擁 有/部分擁有之 物業提供物業管 理、生活時尚服 務、家居維修服 務、貼心服務及 一般行政服務	經雙方同意之一 筆過費用，該費 用須為固定款額 或參考信和物業 管理根據該協議 所管理之黃氏家 族物業之管理開 支年度預算或實 際管理開支釐定 費用比率	41百萬港元	23.32百萬港元
4. 護衛服務	信和護衛有限 公司(「信和護 衛」)(信置之全 資附屬公司)	黃氏家族	由信置集團向黃 氏家族所發展/ 擁有/部分擁有 或將會發展/擁 有/部分擁有之 物業提供護衛服 務	經雙方同意之一 筆過費用，該費 用須參考成本加 邊際利潤釐定	86百萬港元	61.64百萬港元
5. 租賃物業	信置集團	黃氏家族	物業租賃， 包括： (i) 信置集團租賃 黃氏家族擁有 或將會擁有之 物業 (ii) 黃氏家族租賃 信置集團擁有 或將會擁有之 物業	經雙方同意之一筆 過租金(不包括差 餉及管理費)，該 租金須參考特定物 業之現行市場租金 而釐定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94.8百 萬港元；包 括： (i) 91.2百萬 港元適用 於由信置 集團租賃 物業；及 (ii) 3.6百 萬 港元適用 於由黃氏 家族租賃 物業	37.49百萬港元， 包括： (i) 35.41百萬港 元適用於由 信置集團租 賃物業；及 (ii) 2.08百 萬 港元適用於由 黃氏家族租 賃物業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甲)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是信置的控股公司。由於黃氏家族為本公司及信置之主要股東，故黃氏家族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及信置之關連人士；據此，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及信置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在各自之年度交易上限內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於年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按公平磋商基準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年報內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乙)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以上(甲)部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持續關連交易亦已按當中的條款進行。為繼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有每年交易上限之新協議(下稱「新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謹此披露新協議的詳情如下：

新協議下 提供 的服務性質	交易雙方		交易性質	代價基準	新協議下 之適用年度 交易上限
	服務提供者	服務接受者			
1. 大廈清潔服務	恒毅環衛服務	黃氏家族	由信置集團向黃氏家族所發展／擁有／部分擁有或即將發展／部分擁有之物業提供大廈清潔服務及清潔顧問服務	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該費用須參考成本加邊際利潤釐定	131百萬港元
2. 停車場管理服务	信和停車場	信置集團	由信和停車場及／或黃氏家族之成員向信置集團所擁有／發展或即將擁有／發展之物業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务	根據新協議，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該費用須參考信和停車場及／或黃氏家族之相關成員所管理之物業之停車場營運所產生之合共總收益之比率釐定	49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乙)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續)

新協議下 提供 的服務性質	交易雙方		交易性質	代價基準	新協議下 之適用年度 交易上限
	服務提供者	服務接受者			
3. 物業管理及一般行政服務	信和物業管理	黃氏家族	由信置集團向黃氏家族所發展／擁有／部分擁有或即將發展／擁有／部分擁有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生活時尚服務、家居維修服務、貼心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	根據新協議，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該費用須為固定款額或參考黃氏家族之年度預算所示就信和物業管理之物業之管理開支的比率或實際產生金額釐定	43百萬港元
4. 護衛服務	信和護衛	黃氏家族	由信置集團向黃氏家族所發展／擁有／部分擁有或即將發展／擁有／部分擁有之物業提供護衛服務	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該費用須參考成本加邊際利潤釐定	86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乙)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續)

新協議下 提供 的服務性質	交易雙方		交易性質	代價基準	新協議下 之適用年度 交易上限
	服務提供者	服務接受者			
5. 租賃物業	信置集團	黃氏家族	物業租賃，包括： (i) 信置集團租賃黃氏家族擁有或即將擁有之物業 (ii) 黃氏家族租賃信置集團擁有或即將擁有之物業	經雙方同意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之一筆過租金，該租金須參考特定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釐定	(1)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104.3百萬港元，包括： (i) 100.3百萬港元適用於由信置集團租賃物業；及 (ii) 4百萬港元適用於由黃氏家族租賃物業；及 (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114.8百萬港元，包括： (i) 110.4百萬港元適用於由信置集團租賃物業；及 (ii) 4.4百萬港元適用於由黃氏家族租賃物業；及 (3)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126.2百萬港元，包括： (i) 121.4百萬港元適用於由信置集團租賃物業；及 (ii) 4.8百萬港元適用於由黃氏家族租賃物業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乙)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續)

以上年度交易上限之基準乃參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性質及價值、當時之業務規模及營運，以及管理層對該等業務未來三年之發展與增長及經濟條件變化的合理預期。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有關公告並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sino.com 中可供查閱。

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52。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1,138,688,168 (附註1、2、3及4)	2,348,345股 為受控法團權益及 1,136,339,823股 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 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 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72.11%
黃志祥先生	1,136,950,401 (附註2、3及4)	610,578股為實益擁有及 1,136,339,823股 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 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 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72.00%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431,484,703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32%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289,146,232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31%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147,014,323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31%
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108,485,977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87%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2,348,345股由黃志達先生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2,045,911股由Bestdeal Contractors Pte Ltd持有及302,434股由Western Properties Pte Ltd持有。
- 關於1,136,339,823股之受託人權益：
 - 1,046,656,983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108,485,977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47,014,323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3,378,237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289,146,232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31,484,703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67,147,511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
 - 89,682,84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Nippomo Limited及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 黃志達先生及黃志祥先生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股份權益是重複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3,586,000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大約百分之七十一，而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大約百分之三十二。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並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2頁至第42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的情況下，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應屆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致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2頁至第171頁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和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書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書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書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書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書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書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核數師的責任 (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7,880,161,528	8,461,180,724
銷售成本		(2,658,285,013)	(2,283,937,012)
直接費用		(1,803,225,246)	(1,677,437,739)
毛利		3,418,651,269	4,499,805,97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8	3,918,639,739	4,470,950,610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或虧損		89,493,215	99,458,469
非流動免息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65,037,410	61,349,079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	117,792,135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99,731,458	(158,293,225)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44	–	143,139,005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24	–	389,223,79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22,377,866	224,369,741
行政費用		(651,587,965)	(637,944,617)
其他營運費用		(166,362,026)	(163,497,602)
財務收益	9	464,285,307	249,064,207
財務成本	10	(346,276,212)	(294,624,806)
減：已撥充成本之利息	10	40,517,094	87,133,774
財務收益淨額		158,526,189	41,573,1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4,973,268,491	2,348,180,657
除稅前溢利	12	12,527,775,646	11,436,107,195
所得稅項	15	(625,927,349)	(673,387,458)
本年度溢利		11,901,848,297	10,762,719,73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977,422,853	5,380,812,313
非控股權益		5,924,425,444	5,381,907,424
		11,901,848,297	10,762,719,737
每股盈利(賬目所示之每股盈利)			
基本	17(a)	3.837	3.5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u>11,901,848,297</u>	<u>10,762,719,737</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59,299,747	(131,274,231)
換算海外地區業務之匯兌差額	<u>420,138,410</u>	<u>533,256,348</u>
	679,438,157	401,982,117
於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u>-</u>	<u>(116,210,85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679,438,157</u>	<u>285,771,26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581,286,454</u>	<u>11,048,491,00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325,337,096	5,498,241,947
非控股權益	<u>6,255,949,358</u>	<u>5,550,249,056</u>
	<u>12,581,286,454</u>	<u>11,048,491,0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54,610,734,765	51,643,719,403	47,773,861,006
酒店物業	19	1,744,677,191	1,609,676,576	1,657,579,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18,783,871	123,798,174	150,596,151
商譽	21	739,233,918	739,233,918	739,233,9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	22	1,187,175,429	1,197,808,601	1,261,852,876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24	17,846,397,994	12,796,238,259	12,216,352,610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5	92,175,631	101,760,704	89,561,407
可供出售之投資	26	1,059,486,948	786,569,326	1,259,919,936
借予聯營公司款項	24	9,549,972,398	8,490,423,817	9,578,579,70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2,144,398,579	2,014,774,277	1,663,513,308
借予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117,965,207	133,210,793	162,149,657
借予被投資公司款項	28	16,769,403	16,899,509	17,179,670
長期應收貸款	29	36,780,795	47,178,510	29,272,858
		89,264,552,129	79,701,291,867	76,599,653,082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50	25,407,957,851	21,869,542,575	22,812,356,603
已完成物業存貨		1,065,082,543	1,618,071,092	1,160,982,428
酒店存貨		17,703,917	27,337,338	27,271,6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	22	19,462,924	19,104,164	19,809,674
買賣證券	30	581,310,064	710,813,181	1,305,491,8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936,218,709	3,097,093,173	25,733,7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31	836,585,023	2,522,220,649	1,285,264,962
長期應收貸款之本期部分	29	4,976,725	2,236,139	1,237,374
可收回稅款		48,213,013	275,721	6,092,665
有限制銀行存款	32	323,633,103	679,660,662	273,972,025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32	11,624,947,790	5,046,181,552	7,930,343,986
		40,866,091,662	35,592,536,246	34,848,556,95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3	170,000,000	—	—
		41,036,091,662	35,592,536,246	34,848,556,9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34	3,341,563,414	3,518,802,532	3,499,227,204
已收出售物業之訂金		977,093,758	590,130,00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	3,455,225,003	706,076,620	1,728,128,683
應付稅項		737,016,430	761,881,080	768,397,511
長期銀行借貸之本期部分	35	14,586,873	—	202,212,48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5	4,872,130,944	2,776,883,954	3,562,429,107
其他貸款		—	—	—
— 有抵押	36	—	—	247,484,250
— 無抵押	36	173,528,542	188,384,705	193,380,119
財務擔保合約 — 流動	47	—	887	1,645,869
		13,571,144,964	8,542,159,782	10,202,905,229
流動資產淨額		27,464,946,698	27,050,376,464	24,645,651,7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729,498,827	106,751,668,331	101,245,304,8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315,777,382	307,908,314	301,127,2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9,445,103,971	43,094,543,483	37,391,756,3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9,760,881,353	43,402,451,797	37,692,883,611
非控股權益		52,795,221,926	47,612,643,070	43,566,112,165
權益總額		102,556,103,279	91,015,094,867	81,258,995,77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到期日超過一年	35	5,640,192,065	7,823,684,649	12,501,197,133
其他貸款 — 到期日超過一年	36	3,852,623,932	4,351,106,902	3,729,105,012
財務擔保合約 — 非流動	47	—	—	948
遞延稅項	39	1,539,231,397	1,241,745,914	1,133,899,019
聯營公司提供之借款	41	1,695,792,402	1,862,708,895	2,188,632,210
非控股權益提供之借款	42	1,445,555,752	457,327,104	433,474,709
		14,173,395,548	15,736,573,464	19,986,309,031
		116,729,498,827	106,751,668,331	101,245,304,807

第62頁至第171頁之綜合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23	5,506,952,002	5,430,505,683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23	4,737,178,764	3,982,300,770
		10,244,130,766	9,412,806,45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31	301,667	603,184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32	888,223	894,330
		1,189,890	1,497,5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34	2,646,629	2,548,696
財務擔保合約 – 流動	47	425,000	10,708,000
		3,071,629	13,256,696
流動負債淨額		(1,881,739)	(11,759,1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42,249,027	9,401,047,2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315,777,382	307,908,3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	9,593,579,922	8,264,350,340
權益總額		9,909,357,304	8,572,258,654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提供之借款	40	332,891,723	828,788,617
		10,242,249,027	9,401,047,271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01,127,280	5,552,055,149	224,000	234,199,933	257,082,245	563,520,539	28,635,749,781	35,543,958,927	41,259,240,229	76,803,199,15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	-	-	(52,154,155)	-	(4,284,947)	2,205,363,786	2,148,924,684	2,306,871,936	4,455,796,620
重列	301,127,280	5,552,055,149	224,000	182,045,778	257,082,245	559,235,592	30,841,113,567	37,692,883,611	43,566,112,165	81,258,995,776
本年度溢利 (重列)	-	-	-	-	-	-	5,380,812,313	5,380,812,313	5,381,907,424	10,762,719,737
其他全面 (支出) 收益：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虧損	-	-	-	-	(81,090,799)	-	-	(81,090,799)	(50,183,432)	(131,274,231)
- 換算海外地區業務之 匯兌差額 (重列)	-	-	-	-	-	275,465,339	-	275,465,339	257,791,009	533,256,348
- 於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 重新分類之調整	-	-	-	-	(76,944,906)	-	-	(76,944,906)	(39,265,945)	(116,210,851)
本年度全面 (支出) 收益總額	-	-	-	-	(158,035,705)	275,465,339	5,380,812,313	5,498,241,947	5,550,249,056	11,048,491,003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6,781,034	-	-	-	-	-	-	6,781,034	-	6,781,034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溢價	-	670,031,426	-	-	-	-	-	670,031,426	-	670,031,426
發行股份費用	-	(60,000)	-	-	-	-	-	(60,000)	-	(60,000)
增購一上市附屬公司權益 (重列)	-	-	-	214,734,654	-	-	-	214,734,654	(342,027,775)	(127,293,121)
非控股權益以股代息之投資	-	-	-	-	-	-	-	-	93,980,966	93,980,966
就非控股權益提供之免息借款而 被視為其投入資本	-	-	-	-	-	-	-	-	5,804,655	5,804,655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撤銷其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	(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261,475,995)	(1,261,475,995)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526,972,739)	(526,972,739)	-	(526,972,739)
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153,188,136)	(153,188,136)	-	(153,188,13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307,908,314	6,222,026,575	224,000	396,780,432	99,046,540	834,700,931	35,541,765,005	43,402,451,797	47,612,643,070	91,015,094,867
本年度溢利	-	-	-	-	-	-	5,977,422,853	5,977,422,853	5,924,425,444	11,901,848,297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	-	-	-	131,568,008	-	-	131,568,008	127,731,739	259,299,747
- 換算海外地區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216,346,235	-	216,346,235	203,792,175	420,138,4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1,568,008	216,346,235	5,977,422,853	6,325,337,096	6,255,949,358	12,581,286,454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7,869,068	-	-	-	-	-	-	7,869,068	-	7,869,068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溢價	-	730,079,472	-	-	-	-	-	730,079,472	-	730,079,472
增購一上市附屬公司權益	-	-	-	37,668,490	-	-	-	37,668,490	(82,669,478)	(45,000,988)
非控股權益以股代息之投資	-	-	-	-	-	-	-	-	208,843,694	208,843,694
收購附屬公司增添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51)	-	-	-	-	-	-	-	-	192,579,973	192,579,973
就非控股權益提供之免息借款而 被視為其投入資本	-	-	-	-	-	-	-	-	42,242,565	42,242,56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434,367,256)	(1,434,367,256)
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554,234,964)	(554,234,964)	-	(554,234,964)
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188,289,606)	(188,289,606)	-	(188,289,6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15,777,382	6,952,106,047	224,000	434,448,922	230,614,548	1,051,047,166	40,776,663,288	49,760,881,353	52,795,221,926	102,556,103,279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中包括本集團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合共776,770,575港元 (二零一二年：600,262,108港元)，在獲其往來銀行同意下，才可以派息方法派發其溢利。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527,775,646	11,436,107,195
調整：		
財務成本	305,759,118	207,491,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酒店物業之折舊	78,541,843	76,685,9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9,435,965	19,456,92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	(117,792,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3,772)	533,686
投資物業建築成本之調整	16,955,015	948,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撇銷	274,506	1,487,995
應收貿易賬款中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42,868	(539,1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73,268,491)	(2,348,180,65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918,639,739)	(4,470,950,610)
財務收益	(464,285,307)	(249,064,207)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99,731,458)	158,293,22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22,377,866)	(224,369,741)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3,139,005)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	(389,223,795)
非流動免息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65,037,410)	(61,349,079)
應收貸款中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95,762)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撇銷其非控股權益	-	(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益	(899,728)	(1,143,925)
有牌價投資之股息收益	(44,059,773)	(57,146,152)
無牌價投資之股息收益	(22,410,000)	(19,612,689)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2,738,001,417	3,818,397,818
長期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7,657,129	(18,808,655)
發展中物業增加	(4,956,644,778)	(1,821,990,968)
已完成物業存貨減少	2,139,873,080	2,307,498,896
酒店存貨減少(增加)	9,633,421	(65,664)
買賣證券減少	229,652,449	429,913,1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減少(增加)	1,695,477,179	(1,238,776,9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與已收出售物業之訂金增加	200,998,582	631,980,455
來自經營之現金	2,064,648,479	4,108,148,116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3,916,467)	(459,880,295)
已付海外稅款	(49,059,731)	(45,436,24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益	899,728	1,143,925
有牌價投資之股息收益	44,059,773	57,146,152
無牌價投資之股息收益	22,410,000	19,612,68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629,041,782	3,680,734,339

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投資業務			
聯營公司還款		4,597,217,442	1,274,580,610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62,215,175	1,890,981,302
存放有限制銀行存款		(230,985,820)	(609,241,437)
提取有限制銀行存款		587,013,379	203,552,800
利息收入		177,909,939	161,648,53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143,514,358	668,224,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9,490	846,606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	352,489,678
被投資公司還款		130,106	280,161
聯營公司借款		(3,441,488,836)	(3,123,695,199)
非控股權益之還款		15,245,586	28,938,864
一共同控制實體借款		(132,772,685)	(363,563,086)
增添之投資物業		(120,030,812)	(193,491,231)
增添之酒店物業		(155,649,528)	(34,303,028)
增添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62,781)	(32,105,262)
增添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00,014)	-
增添可供出售之投資		(13,617,875)	(8,832,01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51	(5,113,261)	-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	44	-	579,082,879
增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1)	(689,596)
出售一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687,484,332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529,703,582	1,482,189,722
融資業務			
新增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4,326,262,136	6,440,060,131
聯營公司提供之借款		2,801,697,711	421,838,888
非控股權益提供之借款		973,159,944	29,657,05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878,723,849)	(11,654,815,045)
已付股息		(4,576,030)	(3,348,415)
償還聯營公司提供之借款		(247,811,113)	(1,765,323,870)
已付利息		(295,279,978)	(217,397,777)
增購一上市附屬公司權益		(5,552,684)	(13,190,445)
一上市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46,890,040)	(113,010,84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225,523,718)	(1,167,495,055)
發行股份費用		-	(150,000)
來自 (用於) 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396,762,379	(8,043,175,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 淨額		6,555,507,743	(2,880,251,321)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		5,046,181,552	7,930,343,986
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23,258,495	(3,911,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轉，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1,624,947,790	5,046,181,552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12字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附註5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編製。

2.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改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之選擇權。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修改以反映此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書之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性調整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重列或重新分類的實體須呈列於前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僅於追溯性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毋須附帶相關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並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於計算遞延稅項時假設其賬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除非有關假設於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以公平值模式計算其投資物業。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確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位於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並非以使用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刊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內之假設並不會被駁回。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就持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確認遞延稅項，因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不需就其公平值變動而繳付任何所得稅。

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而言，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考慮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應付之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過往，本集團確認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準計量，及並無確認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土地增值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追溯採用。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前期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綜合損益表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133,114,071	135,180,963
所得稅項減少	448,707,229	631,128,344
年內溢利增加	581,821,300	766,309,30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	286,687,175	382,880,98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增加	295,134,125	383,428,322
年內溢利增加	581,821,300	766,309,307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換算海外地區業務之匯兌差額減少	(9,174,109)	(12,118,585)
年內溢利增加	581,821,300	766,309,3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572,647,191	754,190,72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281,962,228	376,694,20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290,684,963	377,496,5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572,647,191	754,190,722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比較期間開始(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影響如下：

	原列 港元	調整 港元	重列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1,217,192,063	999,160,547	12,216,352,610
遞延稅項	(4,590,535,092)	<u>3,456,636,073</u>	(1,133,899,019)
資產淨值之影響		<u>4,455,796,620</u>	
保留溢利	28,635,749,781	2,205,363,786	30,841,113,567
資本儲備	234,199,933	(52,154,155)	182,045,778
匯兌儲備	563,520,539	(4,284,947)	559,235,592
非控股權益	41,259,240,229	<u>2,306,871,936</u>	43,566,112,165
權益之影響		<u>4,455,796,620</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前期之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影響如下：

	原列 港元	調整 港元	重列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1,661,896,749	1,134,341,510	12,796,238,259
遞延稅項	(5,317,391,746)	<u>4,075,645,832</u>	(1,241,745,914)
資產淨值之影響		<u>5,209,987,342</u>	
保留溢利	32,953,520,234	2,588,244,771	35,541,765,005
資本儲備	404,557,789	(7,777,357)	396,780,432
匯兌儲備	845,172,658	(10,471,727)	834,700,931
非控股權益	44,972,651,415	<u>2,639,991,655</u>	47,612,643,070
權益之影響		<u>5,209,987,342</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續)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調整前之每股基本盈利	3.653	3.284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產生之調整	0.184	0.252
每股基本盈利	3.837	3.536

除上述外，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外¹
政府貸款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期之披露³
綜合財務報告書、共同協議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過渡期指引¹
投資實體²

金融工具³
綜合財務報告書¹
共同協議¹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¹
公平值之計量¹
僱員福利¹
獨立財務報告書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¹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²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數額之披露²
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用對沖會計方法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¹
徵費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算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算與其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算。特別地，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該合約現金流量主要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報告日按攤銷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日按公平值計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權益投資(非持作買賣)其後公平值之變動，惟僅有股息收益一般確認於損益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之重大影響乃有關於指定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特別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均全數呈列於損益中。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呈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協議、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綜合頒佈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協議、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書」處理綜合財務報告書之部分內容，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含三個要素：(a)對被投資者行使之權力，(b)對被投資者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亦增加全面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投資合營企業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對兩個或以上投資者均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協議應如何分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協議視乎投資者於協議中之權利和責任而分類為共同營運或合營企業。相反地，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有三個不同種類之共同協議：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合營企業以會計權益法列賬，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合併法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對附屬公司、共同協議、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更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惟須五項同時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中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現正進行確定應用此等準則之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有關計算及公平值計算之披露定立單一指引。該準則對公平值作出界定，並就計算公平值定立框架及規定須對公平值計算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算及有關公平值計算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金融工具作出三級公平值等級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延伸至涵蓋其範圍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告書中呈報之數額及導致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更全面之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有關之會計政策刊列如下。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有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適當地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如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將予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達成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後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而不導致失去此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乃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i)剔除確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剔除確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包括於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按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中。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及於權益中累計，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及於權益中累計之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予以入賬（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公平值，或其首次確認時之成本（按適用）。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算，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確認條件，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算；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權益工具，此乃於收購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算；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算。

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數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倘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所高出部分乃確認為商譽。經重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高於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數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所高出部分乃即時確認於損益中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首次按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算。計算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作出選擇。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其他實體之淨資產及營運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日應佔相關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收購其他實體之淨資產及營運時所產生之商譽已被資本化，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商譽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分開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更頻繁倘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於損益中。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盈虧時會計入該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

投資附屬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上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作為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惟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均採用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根據權益法，投資聯營公司按成本值首次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減任何個別投資之減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之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之虧損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而導致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失去其重大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之投資以公平值計算，而此公平值則被視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應佔之保留權益之前賬面值及其公平值之差額已包括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數額（按相同基準），猶如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因此，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該聯營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倘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失去其重大影響力，此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如重新分類之調整）。

倘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會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抵銷。

如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結算日期不同，則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所列入之聯營公司業績乃根據該聯營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管理賬目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任何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已確認為商譽。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及該商譽已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並評估投資減值。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聯營公司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任何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已確認為商譽。該商譽已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及評估投資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於構成投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 (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按投資之可收回數額於日後增幅為限而予以確認。

經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協議以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該獨立實體之合資者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被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均採用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值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之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之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於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時而導致本集團對該共同控制實體失去其共同控制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失去其共同控制權當日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任何保留之投資以公平值計算，而此公平值則被視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該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保留權益之前賬面值及其公平值之差額已包括於釐定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數額 (按相同基準)，猶如直接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因此，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倘本集團對該共同控制實體失去其共同控制權，此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如重新分類之調整)。

倘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損益會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而抵銷。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營運

倘本集團實體從事之活動直接處於合資安排即構成共同控制營運。共同控制營運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按應計基準已確認於有關實體之財務狀況表內，並根據項目之性質分類。當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地將會歸入／流出本集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營運已發生之收入聯同支出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及此等數額能可靠地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之物業以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開支）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模式計算其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興建中或重建中投資物業於報告日按公平值計算。興建中或重建中投資物業之建築成本被撥充成本並作為興建中或重建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其中部分。興建中或重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產生期內確認於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其被永久終止使用或預期出售時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年度之損益內。

酒店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之樓宇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酒店物業乃按其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年度之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報告日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於損益中。

凡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資產賬面值須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得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指在發展完成後作為日常業務用途之物業並列入流動資產內，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

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撥充成本之借貸成本及於發展期間直接產生之支出。

已完成物業存貨

已完成物業存貨之價值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按已完成物業所佔土地及發展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

酒店存貨

酒店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值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於銷售之可能性很高及該非流動資產可於其現狀下即時出售，則被視為達致。管理層必須致力銷售，預期該銷售可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報告日以公平值模式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必需長時間預備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加入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從特定借款待支付符合規定資產之經費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之年度內被確認為支出。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於損益中。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扣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本集團根據每部分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為評估基準，分別地對每部分作出評估並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特別地，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權益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間。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權益可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報告書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惟被分類及按公平值模式入賬之投資物業除外。倘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時，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除非這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被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加入或扣除（按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確認於損益內。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按交易日期確認及剔除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所定立之時間內交付買賣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益按有關期間予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按適用），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實際貼現至首次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時於下列情況被劃分成持作買賣：

- 主要為了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本集團管理可識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同時最近呈現短期見利拋售之實際樣式；或
- 不被指定及有效之衍生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重新計算而產生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已撇除任何於金融資產中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借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共同控制實體／非控股權益／被投資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與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沒有被劃分或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本集團同時指定債務證券 (即會所債券) 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日，本集團持有之產權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算於活躍市場交易。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與確認於損益中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被減值，屆時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權益工具之股息乃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獲肯定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於損益中。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報告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日，金融資產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而言，倘若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視作客觀減值證據。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可能會進行清盤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被評估為按個體不予以減值之資產其後額外地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情況。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延誤付款數目增加、與未能償還應收賬款有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予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之賬面值則透過採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或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則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過往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累計虧損於減值發生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高於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賬內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均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之款項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將利息費用按有關期間予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 (按適用)，將估計未來支付之現金 (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 實際貼現至首次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提供之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需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之一項合約。由本集團所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債務之數額；及(ii)首次確認之數額減按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剔除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本集團剔除確認該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於持續參與及確認其相關之負債下繼續確認該資產。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以已收取之款項確認為有抵押貸款。

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確認於損益中。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該金融負債才被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將確認於損益中。

收入確認

營業額乃指銷售物業及提供服務時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

(a)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收入之確認需符合下列之條款：

- 物業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
- 既不能保留與業權相關之持續管理，亦不能保留對物業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之數額能可靠地計算；
- 交易之經濟利益很可能地將歸入本集團；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

於符合以上收入確認之條款前，所收取買方之定金及分期付款之數額已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負債。

(b)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益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c) 物業管理及服務費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 (d)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乃按時間比例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實際利率計入，該利率乃將該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e) 來自投資項目之股息收益（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權益工具）乃在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獲肯定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 (f) 酒店收益於提供酒店服務時入賬。

稅項

所得稅項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行稅項債務乃根據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告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能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投資聯營公司與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日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低。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其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除非有關假設被駁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使用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下持有，而非透過出售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倘有關假設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計算（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之預期方式）。

現行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除外，屆時現行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外幣換算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告書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相關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報告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及其損益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就綜合財務報告書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地區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並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項目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按適用））。

出售海外地區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地區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包括其海外地區業務而導致失去其控制權、或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海外地區業務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或出售聯營公司包括其海外地區業務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本公司股東應佔有關此業務之全部匯兌差額已累計於權益中並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退休保障成本

倘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退休保障計劃之供款時，該款額以支出扣除。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對該期間有影響，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確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位於香港及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並非以使用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下持有，而是透過出售。因此，於計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確定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之假設並未被駁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不需就其公平值變動而繳付任何所得稅。然而，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而言，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考慮於中國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應付之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發展中物業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釐定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是否需要撥備，本集團考慮此等物業之最近市場狀況及估計此物業之市值(相同於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減估計完成此物業之成本。若物業之估計市值低於其賬面值，則須作出撥備。由於市場狀況之改變，發展中物業之實際可變現值若少於預期及／或預期發展成本有重大變動，則減值虧損可能作出重大撥備。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為25,407,957,851港元(二零一二年：21,869,542,575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撥備

管理層對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撥備作出判斷乃根據現有市場狀況、以往年度銷售表現及該等物業之估計市值(相同於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若物業之估計市值低於其賬面值,已完成物業存貨則須作出特別撥備。已完成物業存貨之特別撥備乃根據已完成物業存貨之估計可變現值。由於市場狀況之改變,已完成物業存貨之實際可變現值若少於預期,則減值虧損可能作出重大撥備。已完成物業存貨之賬面值為1,065,082,543港元(二零一二年:1,618,071,092港元)。

酒店物業之折舊

於釐定酒店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參考酒店物業之有關租約年期為60年至96年。酒店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任何改變,可令來年財政年度之賬面值及折舊有重大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酒店物業之賬面值為1,744,677,191港元,已扣除累計折舊177,584,332港元(二零一二年:1,609,676,576港元,已扣除累計折舊151,826,267港元)。酒店物業之變動詳情刊於附註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刊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為54,610,734,765港元(二零一二年:51,643,719,403港元)。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公司之專業估值師運用涉及若干假設於市場狀況之物業估值技巧對物業作出之估值。此假設之有利或不利之改變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及相應調整之收益或虧損會報告於綜合損益表內。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他貸款、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提供之借款與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披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工作之一部分，本集團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與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年度內，本集團對資本風險管理方法並無改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 (按公平值入賬及計入損益)	–	–	581,310,064	710,813,18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1,059,486,948	786,569,3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4,738,367,137	3,983,795,252	25,209,272,816	21,824,308,54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35,177,020	830,981,262	23,427,584,485	20,129,727,485
財務擔保合約	425,000	10,708,000	–	88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借予聯營公司／一共同控制實體／非控股權益／被投資公司款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貸款、買賣證券、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財務擔保合約、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貸款與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提供之借款。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附屬公司借予之款項／提供之借款、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與財務擔保合約。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刊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適當措施於適時及有效地實行。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使本集團主要承擔有關外幣匯率、利率及其他股本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算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各類市場風險詳情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因此承擔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港元計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此，本公司並沒有重大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相關報告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		
人民幣	1,751,570,935	1,471,983,812
美元	<u>19,675,778</u>	<u>24,485,448</u>
負債		
人民幣	576,829,183	374,269,136
美元	<u>445,942</u>	<u>282,687</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兌港元(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因港元乃聯繫於美元，美元兌港元之風險考慮並不重大。故此不包括於下列之敏感度分析。

下列乃根據人民幣兌換港元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分析，5%敏感率乃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及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地可能之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計算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港元轉強時，年度溢利有所增加。對於人民幣兌港元轉弱時，則會對溢利造成相對及相反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人民幣	38,038,355	37,035,823

本集團實體之若干可供出售之投資及買賣證券以外幣計算。就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數額為401,003,772港元(二零一二年：241,440,765港元)，新加坡元兌換有關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上升/下降5%，可導致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20,050,189港元(二零一二年：12,072,038港元)。

就買賣證券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數額為416,471港元(二零一二年：332,221港元)，港元兌換有關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上升/下降5%，可導致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17,284港元(二零一二年：13,787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長期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其他貸款、借予聯營公司款項、借予非控股權益款項、借予被投資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聯營公司提供之借款及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非控股權益提供之定息借款及其他定息借款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銀行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來自應收貸款之最優惠利率及來自其他貸款之市場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長期應收貸款、借予聯營公司款項、借予非控股權益款項、借予被投資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聯營公司提供之借款、其他貸款及銀行借款而釐定。由於管理層預期銀行存款率不會有大幅波動，銀行存款並不包括於此分析內。編制此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相關報告日及只應用於該日未償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全年一直仍未償還。50基點乃代表直至下一個報告期間，利率有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於相關報告日，若利率上升／下跌5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項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將會減少／增加18,284,194港元 (二零一二年：20,947,524港元)。本公司並沒有其他重大之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產權證券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來自上市之產權證券，即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藍籌股。就此，管理層考慮承受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已減少。

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可供出售之投資及買賣證券於報告日以公平值列賬之敏感度。5%之敏感率乃表示管理層按所有其他變項均維持不變下對股本證券價格合理地可能之變動作出之評估。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增加(減少)於投資重估儲備		
— 由於股本證券價格增加	51,398,674	37,752,791
— 由於股本證券價格減少	(51,398,674)	(37,752,791)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續)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增加(減少)於年度內之溢利		
— 由於股本證券價格增加	24,232,127	29,642,410
— 由於股本證券價格減少	(24,232,127)	(29,642,410)

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承擔最大之信貸風險為關於呈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之每個金融資產類別及附註47披露有關或然負債數額。就減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之跟進措施。

就因借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共同控制實體／非控股權益／被投資公司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交易對手過往良好還款紀錄，故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承受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預期會就該等借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共同控制實體／非控股權益／被投資公司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不可收回數額產生重大虧損。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良好信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借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共同控制實體／非控股權益／被投資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及長期應收貸款包括大量顧客及借款人。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及本集團通過監管及維持視作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應付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管理層已監管銀行借款之運用及保證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公司及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以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約定到期情況。該表以本公司及本集團最早須要還款之日期為基準，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	須於要求 時還款或 少於一個月 港元	一至三 個月 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不適用	2,285,297	-	-	-	2,285,297	2,285,297
附屬公司提供之借款	1.11	-	-	-	335,661,070	335,661,070	332,891,723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	124,000,000	210,000,000	-	334,000,000	425,000
		<u>2,285,297</u>	<u>124,000,000</u>	<u>210,000,000</u>	<u>335,661,070</u>	<u>671,946,367</u>	<u>335,602,020</u>
二零一二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不適用	2,192,645	-	-	-	2,192,645	2,192,645
附屬公司提供之借款	1.72	-	-	-	843,027,385	843,027,385	828,788,617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	270,000,000	790,000,000	-	1,060,000,000	10,708,000
		<u>2,192,645</u>	<u>270,000,000</u>	<u>790,000,000</u>	<u>843,027,385</u>	<u>1,905,220,030</u>	<u>841,689,262</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	須於要求時 還款或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港元
		少於一個月 港元	一至三個月 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多於五年 港元	流量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 免息	不適用	721,113,977	48,423,259	331,442,203	170,241,350	1,003,804,356	1,119,762	2,276,144,907	2,276,144,907
– 浮動利率	5.00	1,804,065	-	-	-	-	-	1,804,065	1,804,065
其他負債									
– 免息	不適用	3,455,225,003	-	-	3,015,432,246	-	-	6,470,657,249	6,470,657,249
– 浮動利率	2.81	-	-	-	98,599,267	-	-	98,599,267	97,439,734
– 固定利率	4.54	97,984	195,968	881,856	28,476,174	-	-	29,651,982	28,476,174
借貸									
– 免息	不適用	-	-	-	3,661,771,007	-	-	3,661,771,007	3,661,771,007
– 浮動利率	2.81	1,076,985,427	136,809,729	3,897,714,317	229,475,626	1,817,803,351	-	7,158,788,450	7,048,363,506
– 固定利率	3.25	10,723,827	21,447,655	96,514,446	128,685,928	4,156,069,510	-	4,413,441,366	3,842,927,843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	-	1,151,183,832	2,500,000,000	2,560,000,000	-	6,211,183,832	-
		<u>5,265,950,283</u>	<u>206,876,611</u>	<u>5,477,736,654</u>	<u>9,832,681,598</u>	<u>9,537,677,217</u>	<u>1,119,762</u>	<u>30,322,042,125</u>	<u>23,427,584,485</u>
二零一二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 免息	不適用	570,661,972	63,433,138	215,422,732	275,380,510	820,124,122	-	1,945,022,474	1,945,022,474
– 浮動利率	7.00	18,532,182	-	-	-	-	-	18,532,182	18,532,182
其他負債									
– 免息	不適用	705,676,293	-	400,327	1,573,727,360	446,712,164	-	2,726,516,144	2,706,418,391
– 浮動利率	1.30	259,112	518,225	2,332,012	312,591,487	-	-	315,700,836	309,741,250
– 固定利率	1.00	-	-	-	9,952,978	-	-	9,952,978	9,952,978
借貸									
– 免息	不適用	-	-	-	4,138,139,602	-	-	4,138,139,602	4,138,139,602
– 浮動利率	1.30	961,150,193	298,764,027	2,071,764,703	5,270,330,080	2,880,411,529	-	11,482,420,532	11,001,920,608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	-	3,232,200,000	1,518,700,000	2,500,000,000	-	7,250,900,000	887
		<u>2,256,279,752</u>	<u>362,715,390</u>	<u>5,522,119,774</u>	<u>13,098,822,017</u>	<u>6,647,247,815</u>	<u>-</u>	<u>27,887,184,748</u>	<u>20,129,728,372</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數額為擔保之交易對方就根據協議之擔保全額可能對本集團索償之最高數額，於報告日，財務擔保合約以下列最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首次確認之數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而確認之累計攤銷(按適用)。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交易對方根據擔保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交易對方所持已擔保之財務應收賬款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公平值之計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分析，按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1級。

- 第1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本集團

	第1級 港元	合計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27,973,458	1,027,973,458
買賣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產權證券	427,706,465	427,706,465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產權證券	153,603,599	153,603,599
合計	<u>1,609,283,522</u>	<u>1,609,283,522</u>
	第1級 港元	合計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可供出售之投資	755,055,836	755,055,836
買賣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產權證券	571,879,761	571,879,761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產權證券	138,933,420	138,933,420
合計	<u>1,465,869,017</u>	<u>1,465,869,017</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其主要參數為已抵押物業市值之估計、貸款融資之本金、浮動性、剩餘貸款期限及無風險利率。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並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出售持作出售之物業	3,359,231,812	4,279,287,892
物業租金收益總額	2,625,677,445	2,419,995,977
物業管理及服務費收益	980,364,474	888,061,455
酒店經營	847,518,296	795,932,63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益	899,728	1,143,925
股息收益		
有牌價投資	44,059,773	57,146,152
無牌價投資	22,410,000	19,612,689
	7,880,161,528	8,461,180,724

8. 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呈報為五個營運分區－物業、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酒店經營、證券投資及財務。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合計	
	來自外間之收入 港元	業績 港元	應佔收入 港元	應佔業績 港元	分部收入 港元	分部業績 港元
物業						
物業銷售	3,359,231,812	426,456,472	10,768,950,648	4,084,877,788	14,128,182,460	4,511,334,260
物業租賃	2,625,677,445	2,238,905,395	635,627,440	580,853,920	3,261,304,885	2,819,759,315
	5,984,909,257	2,665,361,867	11,404,578,088	4,665,731,708	17,389,487,345	7,331,093,575
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	980,364,474	207,564,582	76,217,628	14,132,057	1,056,582,102	221,696,639
酒店經營	847,518,296	359,529,829	230,418,600	131,036,100	1,077,936,896	490,565,929
證券投資	66,469,773	65,712,250	453,900	453,900	66,923,673	66,166,150
財務	899,728	899,728	656,173	656,173	1,555,901	1,555,901
	7,880,161,528	3,299,068,256	11,712,324,389	4,812,009,938	19,592,485,917	8,111,078,194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 (續)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港元	聯營公司及 一共同控制實體 港元	合計 港元
物業			
銷售	27,174,233,684	6,578,231,921	33,752,465,605
租賃	<u>55,330,408,742</u>	<u>10,525,975,584</u>	<u>65,856,384,326</u>
	82,504,642,426	17,104,207,505	99,608,849,931
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	242,577,518	7,851,137	250,428,655
酒店經營	3,143,503,159	747,563,471	3,891,066,630
證券投資	1,764,107,967	77,496,700	1,841,604,667
財務	<u>12,710,445,190</u>	<u>1,454,812</u>	<u>12,711,900,002</u>
分部資產	<u>100,365,276,260</u>	<u>17,938,573,625</u>	118,303,849,885
有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1,948,580,893
可收回稅款			<u>48,213,013</u>
資產總值			<u>130,300,643,791</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銷售 港元	物業租賃 港元	物業管理及 其他服務 港元	酒店經營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財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已包括於計算分部資產之數額：							
資本增加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4,269	1,016,864	12,546,541	30,729,527	215,580	-	48,762,781
— 投資物業	-	120,030,812	-	-	-	-	120,030,812
— 酒店物業	-	-	-	155,649,528	-	-	155,649,528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數額 但不包括於計算分部損益內：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3,918,639,739	-	-	-	-	3,918,639,739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 (續)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合計	
	來自外間之收入 港元	業績 港元	應佔收入 港元	應佔業績 港元	分部收入 港元	分部業績 港元
物業						
物業銷售	4,279,287,892	1,706,189,451	2,869,505,287	1,311,435,731	7,148,793,179	3,017,625,182
物業租賃	2,419,995,977	2,058,916,057	585,754,022	529,344,441	3,005,749,999	2,588,260,498
	6,699,283,869	3,765,105,508	3,455,259,309	1,840,780,172	10,154,543,178	5,605,885,680
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	888,061,455	198,567,386	73,233,269	7,200,163	961,294,724	205,767,549
酒店經營	795,932,634	343,461,080	225,791,400	128,556,000	1,021,724,034	472,017,080
證券投資	76,758,841	74,830,102	203,900	203,900	76,962,741	75,034,002
財務	1,143,925	1,143,925	76,665	72,280	1,220,590	1,216,205
	<u>8,461,180,724</u>	<u>4,383,108,001</u>	<u>3,754,564,543</u>	<u>1,976,812,515</u>	<u>12,215,745,267</u>	<u>6,359,920,516</u>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港元	聯營公司及 一共同控制實體 港元 (重列)	合計 港元 (重列)
物業			
銷售	25,964,591,940	2,562,510,659	28,527,102,599
租賃	52,116,006,578	9,522,729,754	61,638,736,332
	78,080,598,518	12,085,240,413	90,165,838,931
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	184,679,334	5,964,153	190,643,487
酒店經營	3,038,219,340	708,994,867	3,747,214,207
證券投資	1,617,743,543	96,257,700	1,714,001,243
財務	13,748,470,480	1,541,830	13,750,012,310
分部資產	<u>96,669,711,215</u>	<u>12,897,998,963</u>	109,567,710,178
有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可收回稅款			5,725,842,214 <u>275,721</u>
資產總值			<u>115,293,828,113</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銷售 港元	物業租賃 港元	物業管理及 其他服務 港元	酒店經營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財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已包括於計算分部資產之數額：							
資本增加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9,347	1,334,229	8,364,203	19,817,473	-	-	32,105,252
— 投資物業	-	193,491,231	-	-	-	-	193,491,231
— 酒店物業	-	-	-	34,303,028	-	-	34,303,028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數額 但不包括於計算分部損益內：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4,470,950,610	-	-	-	-	4,470,950,610

計量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敘述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或虧損、若干行政費用與其他營運費用、投資物業與買賣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投資物業、一附屬公司與一聯營公司之收益、非流動免息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收益及若干財務收益扣除財務成本。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亦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並無分配聯營公司之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或虧損、若干行政費用與其他營運費用、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財務成本扣除財務收益及所得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與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算準則。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 (續)

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分部溢利	8,111,078,194	6,359,920,516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或虧損	83,318,384	95,095,14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918,639,739	4,470,950,610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虧損)	99,731,458	(158,293,225)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	117,792,13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22,377,866	224,369,741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3,139,005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	389,223,795
行政費用與其他營運費用	(691,926,880)	(680,205,770)
非流動免息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65,037,410	61,349,079
財務收益淨額	158,260,922	41,398,0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或虧損	38,213,973	36,404,992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448,231,378	1,073,552,768
— 行政費用與其他營運費用	(194,511,328)	(262,398,620)
— 財務成本扣除財務收益	(293,336,871)	(123,203,288)
— 所得稅項	(837,338,599)	(352,987,710)
	161,258,553	371,368,142
除稅前溢利	12,527,775,646	11,436,107,195

本年度內，所有內部分部銷售為40,892,101港元 (二零一二年：44,934,044港元) 已於「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之分部內抵銷。於其他營運分部內並無內部分部銷售。內部分部銷售乃按照雙方協定之成本加邊際利潤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 (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刊於附註7。

地域分部

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本集團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非流動資產總額超過百分之九十源自香港進行之業務。

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客戶所佔來自五個營運分區之總收入超過百分之十。

9. 財務收益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利息收益：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78,579,534	71,275,544
借予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826,144	867,339
銀行存款	98,504,261	89,505,648
借予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收益	286,374,481	85,769,746
財務擔保收益	887	1,645,930
	464,285,307	249,064,207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47,781,864	219,071,25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8,799,977	9,296,110
聯營公司提供之非流動免息借款之估算利息費用	28,345,292	15,607,357
非流動免息無抵押其他貸款之估算利息費用	61,349,079	50,650,084
	346,276,212	294,624,806
減：已撥充發展中物業之成本之利息	(40,517,094)	(87,133,774)
	305,759,118	207,491,032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810,607,090	2,701,168,36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837,338,599)	(352,987,710)
	4,973,268,491	2,348,180,65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已扣除遞延稅項）1,374,581,41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22,631,439 港元）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損益表內。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9,862,637	1,127,160,431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51,979,151	45,653,214
員工成本總額	1,261,841,788	1,172,813,6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包括於其他營運費用內）	19,435,965	19,456,92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130,593	5,026,098
— 本年度撥備	(474,569)	(14,25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848,050	1,017,640
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包括於直接費用內）	106,424,464	89,015,976
出售物業成本	2,658,285,013	2,283,937,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酒店物業之折舊（包括於其他營運費用內）	78,541,843	76,685,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3,772)	533,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撇銷	274,506	1,487,995
應收貿易賬款中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42,868	(539,121)
應收貸款中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95,762)
匯兌收益淨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或虧損內）	(10,424,464)	(26,480,412)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席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位（二零一二年：六位）董事（包括主席）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黃志祥 先生 港元 (附註ii)	黃永光 先生 港元	夏佳理 先生 港元 (附註iii)	盛智文 博士 港元	李民橋 先生 港元	王繼榮 先生 港元 (附註iv)	合計 港元
袍金	90,000	6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380,000	1,45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6,760	793,930	-	-	-	-	2,020,690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5,000	15,000	-	-	-	-	30,000
酌情花紅 (附註i)	-	171,490	-	-	-	-	171,490
總酬金	<u>1,331,760</u>	<u>1,040,420</u>	<u>120,000</u>	<u>400,000</u>	<u>400,000</u>	<u>380,000</u>	<u>3,672,180</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席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黃志祥 先生 港元 (附註ii)	黃永光 先生 港元	夏佳理 先生 港元 (附註iii)	盛智文 博士 港元	李民橋 先生 港元	王繼榮 先生 港元 (附註iv)	合計 港元
袍金	76,680	60,000	120,000	386,680	386,680	321,680	1,351,7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6,760	750,200	–	–	–	–	1,976,960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2,250	12,250	–	–	–	–	24,500
酌情花紅 (附註i)	–	62,360	–	–	–	–	62,360
總酬金	<u>1,315,690</u>	<u>884,810</u>	<u>120,000</u>	<u>386,680</u>	<u>386,680</u>	<u>321,680</u>	<u>3,415,540</u>

附註i： 酌情花紅乃根據每位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盈利水平釐定。

附註ii： 黃志祥先生並為本公司主席及以上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以其主席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黃先生同時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

附註iii： 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2,083,33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3,330港元），當中包括1,666,664港元（二零一二年：1,666,664港元）由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直接支付，夏佳理先生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

附註iv： 王繼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僱員中，並無一位（二零一二年：無）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內披露。餘下五位（二零一二年：五位）僱員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收益）	18,463,065	21,219,015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17,000	124,000
酌情花紅	4,514,600	3,505,126
	<u>23,094,665</u>	<u>24,848,141</u>

其酬金幅度如下：

	僱員人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4,000,001 – 4,500,000	1	3
4,500,001 – 5,000,000	4	–
5,000,001 – 6,000,000	–	1
6,000,001 – 6,500,000	–	1
	<u>–</u>	<u>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作為吸引其加盟或作為加盟本集團獎勵之酬金，且亦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董事亦無免收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二年：16.5%)	329,791,485	454,203,81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34,547)	(479,870)
就有關稅務查詢之額外撥備(附註)	—	308,180
	328,256,938	454,032,126
海外		
本年度撥備	101,054,993	53,701,01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906,873)
	101,054,993	52,794,142
	429,311,931	506,826,268
遞延稅項(附註39)		
本年度	196,615,418	166,561,190
	625,927,349	673,387,458

海外之稅項乃按照當地有關稅務法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2,527,775,646	11,436,107,19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二年：16.5%)	2,067,082,982	1,886,957,6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20,589,301)	(387,449,8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07,131	47,679,5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5,972,772)	(968,348,129)
就有關稅務查詢之額外撥備 (附註)	-	308,18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34,547)	(1,386,74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168,050	17,013,643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23,108,385	20,053,12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5,907,016)	(13,166,47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4,158,441)	(10,923,064)
海外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120,822,878	82,649,498
本年度稅項支出	625,927,349	673,387,458

附註：

稅務局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和置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信和財務有限公司 (「信和財務」) 由一九九五／九六至二零零四／零五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查詢，並發出合共約673,880,000港元額外評稅通知單予信和財務，信和財務已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暫緩此稅務徵稅但須為該課稅年度購買約109,940,000港元儲稅券，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購買有關之儲稅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評稅之應付稅款208,282,240港元及該額外稅款之估計應付利息114,339,551港元已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稅務局達成和解協議，最後需付之額外稅款及應付利息分別為208,590,420港元及99,436,653港元。根據該和解協議，額外撥備之稅款308,180港元及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之應付利息14,902,898港元 (包括於行政費用內)，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在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及撥回。額外稅款及應付利息之撥備將以分期形式支付。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度內已確認股息之分配：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6港仙(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35港仙)	554,234,964	526,972,739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12港仙(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10港仙)	188,289,606	153,188,136
	742,524,570	680,160,875
本年度內，就二零一二年度之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三年度之中期股息發行代息股份。該等代息股份為大部分股東接納，如下列所示：		
	二零一三年 中期息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末期息 港元
股息：		
現金	1,174,622	3,401,408
代息股份	187,114,984	550,833,556
	188,289,606	554,234,964
董事擬派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二零一二年：36港仙)，按1,578,886,911股，合共股息為599,977,026港元(二零一二年：按1,539,541,567股，合共股息為554,234,964港元)，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a) 賬目所示之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977,422,853	5,380,812,31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57,715,922	1,521,759,651

因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內並沒有可攤薄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後之盈利。

(b) 每股基礎盈利

作為評估本集團之基礎業務表現，本集團按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3,418,141,624港元(二零一二年：2,685,632,210港元)，已撇除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之影響，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同時呈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用以計算賬目所示之每股盈利(如以上所詳述)相同。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977,422,853	5,380,812,31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918,639,739	4,470,950,610
相關遞延稅項計入之影響	(123,220,192)	(96,178,5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448,231,378	1,073,552,768
— 相關遞延稅項計入之影響	(73,649,968)	(50,921,329)
非控股權益	5,170,000,957 (2,610,719,728)	5,397,403,499 (2,702,223,3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之影響	2,559,281,229	2,695,180,103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3,418,141,624	2,685,632,210
每股基礎盈利	2.194	1.765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長期契約之 香港投資物業 港元	中期契約之 香港投資物業 港元	中期契約之 中國 投資物業 港元	香港重建中 投資物業 港元	長期契約之 新加坡 投資物業 港元	合計 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673,000,000	41,967,790,122	1,198,828,809	601,000,000	1,333,242,075	47,773,861,006
匯兌差額	-	-	25,934,326	-	(48,649,688)	(22,715,362)
增添	98,897,692	74,889,934	66,102	19,186,477	451,026	193,491,231
轉撥自己完成物業存貨	-	33,888,993	-	-	-	33,888,993
轉撥至重建中投資物業	(362,778,520)	-	-	362,778,520	-	-
於完成時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	81,129,097	-	-	67,917,622	149,046,719
出售	-	(443,855,071)	-	-	-	(443,855,071)
出售一附屬公司 (附註44)	-	(510,000,000)	-	-	-	(510,000,000)
建築成本之調整	-	(948,723)	-	-	-	(948,723)
公平值增加	323,880,828	3,931,288,573	98,373,141	53,035,003	64,373,065	4,470,950,6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733,000,000	45,134,182,925	1,323,202,378	1,036,000,000	1,417,334,100	51,643,719,403
匯兌差額	-	-	30,792,276	-	4,042,600	34,834,876
增添	-	21,251,936	-	68,686,816	30,092,060	120,030,81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51)	-	605,100,000	-	-	-	605,100,000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	-	-	(217,381,619)	-	(217,381,61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70,000,000)	-	-	-	(170,000,000)
於完成時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	205,109,889	8,773,172	-	-	213,883,061
出售	-	(1,521,136,492)	-	-	-	(1,521,136,492)
建築成本之調整	-	(8,567,935)	-	-	(8,387,080)	(16,955,015)
公平值增加	330,000,000	3,345,327,946	131,174,835	57,851,638	54,285,320	3,918,639,7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63,000,000	47,611,268,269	1,493,942,661	945,156,835	1,497,367,000	54,610,734,765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Knight Frank Petty Ltd.及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為本集團已完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該日進行估值計算。此已完成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根據相若物業市場近期交易價格及根據使用現時市場之租金及收益率估計未來物業租金收入預測貼現現金流量作參考。

興建中或重建中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可比較交易之地方及假設該投資物業將按照發展計劃完成及有關計劃已獲得批准。該估值亦考慮到未來相關發展成本（包括建築成本、財務費用、專業費用及發展商於完成時之溢利），這充分反映發展中物業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以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列作投資物業且按此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酒店物業

本集團	長期契約之 新加坡酒店物業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790,984,635
匯兌差額	(63,784,820)
增添	<u>34,303,02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61,502,843
匯兌差額	5,109,152
增添	<u>155,649,52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922,261,523</u>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33,404,659
匯兌差額	(5,179,005)
本年度撥備	<u>23,600,61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1,826,267
匯兌差額	456,849
本年度撥備	<u>25,301,21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77,584,33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744,677,19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609,676,576</u>

酒店物業乃按有關租約年期為60年至96年以直線法折舊。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汽車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03,700</u>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03,70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電腦系統 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 酒店經營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3,832,936	269,462,412	41,030,374	24,847,525	7,284,484	416,457,731
匯兌差額	(922,227)	(7,798,346)	24,482	(273,612)	(24,957)	(8,994,660)
增添	5,447,655	21,608,016	155,524	3,115,587	1,778,480	32,105,262
撇銷	(144,634)	(2,413,691)	(25,550)	–	–	(2,583,875)
出售	(1,509,618)	(1,150,510)	(98,118)	(1,972,268)	(1,085,697)	(5,816,21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6,704,112	279,707,881	41,086,712	25,717,232	7,952,310	431,168,247
匯兌差額	143,288	821,623	20,967	78,757	2,126	1,066,761
增添	6,223,068	34,458,628	3,209,476	2,207,273	2,664,336	48,762,781
撇銷	–	(785,690)	–	–	–	(785,690)
出售	(1,254,526)	(2,621,035)	(67,843)	(1,929,529)	(574,753)	(6,447,68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1,815,942	311,581,407	44,249,312	26,073,733	10,044,019	473,764,413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54,654,519	158,882,686	31,248,153	15,720,855	5,355,367	265,861,580
匯兌差額	(721,304)	(5,150,964)	14,108	(171,095)	(15,762)	(6,045,017)
本年度撥備	9,721,319	35,576,511	3,567,202	3,189,338	1,030,939	53,085,309
撇銷	(135,215)	(935,115)	(25,550)	–	–	(1,095,880)
出售時撥回	(1,479,495)	(855,207)	(18,658)	(1,100,559)	(982,000)	(4,435,91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2,039,824	187,517,911	34,785,255	17,638,539	5,388,544	307,370,073
匯兌差額	97,489	547,005	18,206	58,932	1,362	722,994
本年度撥備	8,850,057	37,044,366	2,795,239	2,667,167	1,883,798	53,240,627
撇銷	–	(511,184)	–	–	–	(511,184)
出售時撥回	(1,241,346)	(2,406,709)	(56,689)	(1,572,048)	(565,176)	(5,841,9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9,746,024	222,191,389	37,542,011	18,792,590	6,708,528	354,980,5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069,918	89,390,018	6,707,301	7,281,143	3,335,491	118,783,87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664,288	92,189,970	6,301,457	8,078,693	2,563,766	123,798,174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電腦系統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設備及酒店經營設備	10% – 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 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於傢俬、裝置、設備及酒店經營設備中賬面值為74,477,411港元 (二零一二年：74,819,459港元)，乃指本集團有關酒店經營之傢俬、裝置及設備。

21.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毛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39,233,918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乃來自增加本集團一上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乃透過該上市附屬公司回購其股份及於過往年度該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以作進一步收購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而不導致失去此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管理層就商譽作減值審閱。信和置業乃本公司主要經營骨幹，有關本集團之五個經營分區呈列於附註8。經營分區 (亦相等於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數額乃考慮到上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管理層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決定不作減值。該商譽數額已分配於有關之營運分區並披露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以外地區用於酒店物業之租賃土地－長期租約	1,206,638,353	1,216,912,765
就呈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19,462,924	19,104,164
非流動資產	1,187,175,429	1,197,808,601
	1,206,638,353	1,216,912,765

23. 投資附屬公司／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投資附屬公司：		
無牌價股份成本值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664,136	105,241,136
香港有牌價股份成本值	5,401,287,866	5,325,264,547
	5,506,952,002	5,430,505,683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4,737,178,764	3,982,300,770
香港有牌價投資市值	14,966,514,763	15,859,930,432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估算利息收益之實際年利率乃根據借貸方之資金成本而釐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借款，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借款已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作非流動性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刊於附註53。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借予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無牌價股份成本值	3,310,676,860	3,175,410,381
應佔收購後溢利	14,535,721,134	9,620,827,878
	17,846,397,994	12,796,238,259
借予聯營公司款項	10,982,107,874	10,068,233,063
減：撥備	(1,432,135,476)	(1,577,809,246)
	9,549,972,398	8,490,423,817
撥備變動		
年初之結餘	1,577,809,246	1,504,159,690
已(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145,673,770)	73,649,556
年末之結餘	1,432,135,476	1,577,809,246

於以往年間，來自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為142,498,716港元(二零一二年：142,498,716港元)已包括於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值中。

本集團借予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撥備)中3,702,909,560港元(二零一二年：4,299,249,963港元)須繳付以資金成本加邊際利潤而釐定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利息，餘額5,847,062,838港元(二零一二年：4,191,173,854港元)為免息。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收益之實際年利率乃根據借貸方之資金成本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借款，因此，有關借款已列作非流動性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審閱借予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借予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董事估計之貼現現金流量及其聯營公司於報告日之財務狀況而釐定。因此，就考慮其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之改善，減值虧損145,673,770 港元已撥回(二零一二年：73,649,556港元已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借予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本集團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刊於附註5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出售一聯營公司駿商有限公司(「駿商」)之50%股本權益而出售一商業大廈之實際權益及轉讓本集團借予駿商之款項予獨立第三者之買家，作價約1,255,000,000港元。收取買家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87,000,000港元(已扣除並包括於作價內本集團應承擔之專業費用及建築成本)。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約389,000,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確認於損益中。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撮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總資產	108,065,907,071	119,415,604,397
總負債	(56,433,221,101)	(82,580,175,477)
資產淨值	51,632,685,970	36,835,428,9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7,703,899,278	12,653,739,543
營業額	27,203,996,879	11,098,467,743
本年度溢利	15,496,507,348	7,722,507,67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4,973,268,491	2,348,180,657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借予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稅務局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Erleigh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urdoch Investments Inc. (「MII」) 由一九九四／九五至二零零四／零五之課稅年度就其若干貸款利息及相關費用之扣減進行稅務查詢，並發出合共約135,038,000港元額外評稅通知單予MII，MII已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暫緩此稅務徵稅但須為該課稅年度購買約18,212,000港元之儲稅券，相關公司於過往年度已購買有關儲稅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MII就有關以上評稅之應付稅款28,736,151港元及該額外稅款之估計應付利息15,567,102港元已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際應佔之稅款及估計應付利息分別為6,426,051港元及3,481,155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MII與稅務局達成和解協議，最後需付之額外稅款及應付利息分別為28,757,280港元及6,600,000港元。根據該和解協議，本集團實際應佔之額外稅款及應付利息分別為6,430,856港元及1,440,643港元。因此，本集團實際應佔額外撥備之稅款4,805港元及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之應付利息2,040,512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在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及撥回。MII將以分期形式支付額外稅款及應付利息之撥備。

25.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無牌價股份	92,175,631	101,760,70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44,398,579	2,014,774,277

本集團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估算利息收益之實際年利率乃根據借貸方之資金成本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借款，因此，有關借款已列作非流動性質。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 實體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間接控股：						
宏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50	50	地產發展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實際權益撮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8,466,711	239,391,336
流動資產	3,600,178,389	3,333,331,576
流動負債	(2,305,631,659)	(2,128,476,015)
非流動負債	(1,566,000,000)	(1,444,500,000)
本集團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負債淨值	(12,986,559)	(253,103)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有牌價投資：		
產權證券上市於		
香港	597,018,361	488,771,833
新加坡	430,955,097	266,284,003
	<u>1,027,973,458</u>	<u>755,055,836</u>
無牌價投資：		
產權證券	30,898,490	30,898,490
會所債券	615,000	615,000
	<u>31,513,490</u>	<u>31,513,490</u>
合計	<u>1,059,486,948</u>	<u>786,569,326</u>

於報告日，除無牌價產權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外，所有可供出售之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

以上無牌價產權投資乃投資於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所發行之無牌價產權證券，由於估計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使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故此該等投資於報告日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

27. 借予非控股權益款項

本集團借予非控股權益款項乃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須繳付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之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借款，因此，有關借款已列作非流動性質。

28. 借予被投資公司款項

本集團借予被投資公司款項乃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須繳付以資金成本加邊際利潤而釐定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借款，因此，有關借款已列作非流動性質。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長期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長期應收浮息貸款總額	41,757,520	49,414,649
減：列於流動資產之本期部分	(4,976,725)	(2,236,139)
	36,780,795	47,178,510

本集團提供貸款予購買本集團物業之買家，還款細則於相關貸款合約內定明。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密切監察收款情況，務求盡量減低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41,757,52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2,646,510港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為49,414,649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2,646,510港元）。

本集團承擔之浮息應收貸款之利率風險及其約定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浮息應收貸款：		
一年內	4,976,725	2,236,139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14,965,944	9,930,710
五年以上	21,814,851	37,247,800
	41,757,520	49,414,649

本集團之長期應收貸款乃以港元計算並以利率（亦相等於約定利率）按最優惠年利率加邊際利潤計算及以買家之物業作為第二按揭之抵押。此結餘之約定到期日由三年至十九年（二零一二年：由四年至二十年）。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長期應收貸款 (續)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初之結餘	12,646,510	12,742,272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95,762)
年末之結餘	12,646,510	12,646,51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結餘已逾期但無減值。本集團已於其信譽、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之結賬作出評估，及考慮該數額仍可收回並無需要作進一步（多於呆賬撥備）之信貸撥備。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乃屬良好質素。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而作個別減值。

30.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有牌價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產權證券	427,706,465	571,879,761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產權證券	153,603,599	138,933,420
合計	581,310,064	710,813,181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362,767,708港元（二零一二年：2,008,616,664港元），其中164,298,159港元（二零一二年：1,819,308,060港元）乃按物業項目之銷售條款結算。應收租金乃由租戶預先繳納。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租金及應收物業銷售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8,112,352	2,033,918,440
減：呆賬撥備	(25,344,644)	(25,301,776)
	<u>362,767,708</u>	<u>2,008,616,664</u>
其他應收	473,817,315	513,603,985
	<u>836,585,023</u>	<u>2,522,220,649</u>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密切監察收款情況，務求盡量減低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逾期	164,298,159	1,819,482,087
已逾期：		
1 – 30日	105,759,869	119,889,584
31 – 60日	39,451,009	23,482,512
61 – 90日	9,229,120	6,362,953
超過90日	44,029,551	39,399,528
	<u>362,767,708</u>	<u>2,008,616,664</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續)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初之結餘	25,301,776	25,840,897
應收貿易賬款中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u>42,868</u>	<u>(539,121)</u>
年末之結餘	<u>25,344,644</u>	<u>25,301,776</u>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而作個別減值。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逾期30日內	105,759,869	119,889,584
逾期於31日至60日之間	39,451,009	23,482,512
逾期於61日至90日之間	9,229,120	6,362,953
逾期多於90日	<u>44,029,551</u>	<u>39,399,528</u>
	<u>198,469,549</u>	<u>189,134,577</u>

就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雖然並無抵押，本集團已於其信譽、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其後之結賬作出評估，及考慮該數額仍可收回並無需要作進一步(多於呆賬撥備)之信貸撥備。逾期超過9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44,029,551港元(二零一二年：39,399,528港元)足以被所收該等客戶之租金訂金所保障，根據本集團之撥備政策，毋須為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屬良好質素。

其他應收主要包括有關應收租金、公用事務與其他已付訂金約10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000,000港元)、預付營運費用款項約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00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有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包括於有限制銀行存款中總數為242,583,335港元（二零一二年：609,224,028港元）乃出售若干物業項目收取之所得款項並存入本集團之指定戶口，而該存款只限於支付此等物業項目之建築成本及償還其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與本金，餘下結餘乃指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而該存款只限於支付物業開支及償還其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與本金。

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浮動年利率計算介乎0.001厘至1.6厘（二零一二年：0.005厘至1.4厘）。

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乃位於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5樓之投資物業（「出售物業」）。此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其後十二個月內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有關出售物業與獨立第三者（「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作價約29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就有關出售物業之出售與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預期該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於報告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公平值計算，此乃根據相若物業市場近期交易價格及根據使用現時市場之租金及收益率估計未來物業租金收入預測貼現現金流量作參考。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275,188,472港元（二零一二年：185,621,590港元）。

於報告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乃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0 – 30日	98,695,327	149,686,422
31 – 60日	158,302,820	20,299,278
61 – 90日	1,519,539	1,732,937
超過90日	16,670,786	13,902,953
	275,188,472	185,621,5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中1,804,065港元（二零一二年：18,532,182港元）乃無抵押、須於要求時還款及須繳付以最優惠利率加邊際利潤計算之利息。此乃指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志祥先生為此關連公司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控股權益。其餘其他應付主要包括應付建築成本約1,0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5,000,000港元）、已收租金訂金與公用事務訂金約67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7,000,000港元）及預收租金約13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u>4,872,130,944</u>	<u>2,776,883,954</u>
長期無抵押其他借貸 四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u>3,842,927,843</u>	<u>—</u>
長期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	14,586,873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14,587,946	5,202,000,000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三年	1,782,676,276	700,000,000
三年以上但不多於四年	—	1,921,684,649
	<u>1,811,851,095</u>	<u>7,823,684,649</u>
減：列於流動負債之本期部分	<u>(14,586,873)</u>	<u>—</u>
	<u>1,797,264,222</u>	<u>7,823,684,649</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到期日超過一年	<u>5,640,192,065</u>	<u>7,823,684,649</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10,526,909,882</u>	<u>10,600,568,603</u>

於報告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以約定年利率（亦相等於實際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信和置業透過一全資附屬公司Sino (MTN) Limited所成立的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增加至2,000,000,000美元），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等值約3,877,250,000港元）之擔保票據。票據須繳付以固定年利率3.25厘計算之利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據由信和置業擔保，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		
按通知或一年內	173,528,542	188,384,705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3,661,771,007	4,138,139,602
	<u>3,835,299,549</u>	<u>4,326,524,307</u>
減：列於流動負債之本期部分	(173,528,542)	(188,384,705)
	<u>3,661,771,007</u>	<u>4,138,139,602</u>
有抵押其他貸款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三年	190,852,925	212,967,300
減：列於流動負債之本期部分	—	—
	<u>190,852,925</u>	<u>212,967,300</u>
其他貸款總額 — 到期日超過一年	3,852,623,932	4,351,106,902
其他貸款總額	<u>4,026,152,474</u>	<u>4,539,491,607</u>

於報告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貸款。

本集團之有抵押其他貸款以約定年利率（亦相等於實際年利率）按市場利率計算。

無抵押其他貸款為免息及其中合共數額為3,661,771,007港元（二零一二年：4,138,139,602港元）已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因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貸款人將不會要求償還借款。估算利息費用之實際年利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資金成本加邊際利潤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面值 0.2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 0.2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2,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1,539,541,567	307,908,314	1,505,636,398	301,127,280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39,345,344	7,869,068	33,905,169	6,781,034
於六月三十日	1,578,886,911	315,777,382	1,539,541,567	307,908,3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18.648港元（二零一二年：19.980港元）及19.080港元（二零一二年：19.900港元），發行及配發29,538,479股（二零一二年：26,244,957股）及9,806,865股（二零一二年：7,660,212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予股東，以代替現金股息，作為二零一二年度之末期息及二零一三年度之中期息（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度之末期息及二零一二年度之中期息）。

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5,552,055,149	224,000	1,655,804,499	7,208,083,648
本年度溢利	–	–	1,066,456,141	1,066,456,141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股份之溢價	670,031,426	–	–	670,031,426
發行股份費用	(60,000)	–	–	(60,000)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	–	(526,972,739)	(526,972,739)
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	–	–	(153,188,136)	(153,188,13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222,026,575	224,000	2,042,099,765	8,264,350,340
本年度溢利	–	–	1,341,674,680	1,341,674,680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股份之溢價	730,079,472	–	–	730,079,472
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	–	(554,234,964)	(554,234,964)
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	–	–	(188,289,606)	(188,289,6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952,106,047	224,000	2,641,249,875	9,593,579,922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

本申報期間及以往申報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港元	聯營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589,162,548	4,052,532,933	22,141,186	(129,077,725)	55,776,150	4,590,535,09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25,084,194	(3,504,100,242)	-	6,389,160	15,990,815	(3,456,636,073)
重列	614,246,742	548,432,691	22,141,186	(122,688,565)	71,766,965	1,133,899,019
匯兌差額 (重列)	-	-	584,912	-	5,439,799	6,024,711
出售一附屬公司 (附註44)	(1,062,195)	(63,676,811)	-	-	-	(64,739,006)
年度內於損益中 (計入) 扣除 (重列)	(23,738,245)	165,061,974	9,788,732	42,095,540	(26,646,811)	166,561,19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589,446,302	649,817,854	32,514,830	(80,593,025)	50,559,953	1,241,745,914
匯兌差額	-	-	830,584	-	22,724,471	23,555,05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51)	274,594	77,096,628	-	(56,212)	-	77,315,010
年度內於損益中扣除 (計入)	43,401,682	122,980,992	10,872,935	28,242,441	(8,882,632)	196,615,4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33,122,578	849,895,474	44,218,349	(52,406,796)	64,401,792	1,539,231,397

作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用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667,345,46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225,43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其中317,616,945港元（二零一二年：488,442,576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其餘為數349,728,515港元（二零一二年：511,782,854港元）之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等虧損可能會無限期中結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753,276,977港元（二零一二年：214,186,405港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未能確定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會否被未來應課稅溢利所動用，故並無就此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暫時差額而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之數額合共505,466,569港元（二零一二年：381,953,392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此暫時差額之時間及確定此等差額於可見之未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此等差額之負債作出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提供之借款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借款乃無抵押、按借貸方之資金成本加邊際利潤而釐定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但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需償還，因此，有關借款已列作非流動性質。

41. 聯營公司提供之借款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之借款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但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中97,439,734港元（二零一二年：309,741,250港元）之借款須繳付按資金成本加邊際利潤而釐定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利息，餘額1,598,352,668港元（二零一二年：1,552,967,645港元）為免息。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費用之實際年利率乃按本集團之資金成本而釐定。

42. 非控股權益提供之借款

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提供之借款為28,476,174港元（二零一二年：9,952,978港元）乃無抵押、須繳付以年利率介乎1厘至6.25厘（二零一二年：1厘）之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餘額1,417,079,578港元（二零一二年：447,374,126港元）乃無抵押及免息。非控股權益同意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要求償還，因此，有關借款已列作非流動性質。

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提供之借款為1,422,248,825港元（二零一二年：452,518,781港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現金付款之估計將之減至現值1,380,006,260港元（二零一二年：446,714,126港元），相關之調整為42,242,565港元（二零一二年：5,804,655港元），而此調整被視為由非控股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投入資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借款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其採用之實際年利率乃按本集團之資金成本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共同控制營運

本集團訂立合資協議(「該協議」)以共同控制營運形式於香港發展、出售及投資住宅／商業物業。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主要負責項目之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共同控制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合共數額已於綜合財務報告書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	10,046,521,764	9,260,130,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495	528,744
流動資產	2,908,356,284	3,030,603,800
	12,955,147,543	12,291,263,477
非流動負債	141,082,212	387,222,961
流動負債	1,700,312,123	1,882,981,268
	1,841,394,335	2,270,204,229
收入	3,371,309,531	1,322,864,595
支出	2,015,915,423	477,147,299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出售一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出售一全資附屬公司匡倫(香港)有限公司(「匡倫」)之全部股份而出售海悅豪園內之商場予獨立第三者，作價約579,000,000港元。匡倫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510,00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3,010,17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8,9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10,118,084)
應付稅項	(2,209,212)
遞延稅項	(64,739,006)
應付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之款項	(24,396,755)
	<hr/>
轉讓應付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之款項予買家	411,716,105
	24,396,755
	<hr/>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436,112,860
	143,139,005
	<hr/>
	579,251,865
	<hr/>
收取方式：	
已收現金作價	579,251,865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作價	579,251,865
出售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168,986)
	<hr/>
	579,082,879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18.648港元(二零一二年：19.980港元)及19.080港元(二零一二年：19.90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29,538,479股(二零一二年：26,244,957股)及9,806,865股(二零一二年：7,660,212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股東，以代替現金股息，作為二零一二年度之末期息及二零一三年度之中期息(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度之末期息及二零一二年度之中期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信和置業分別按每股13.512港元(二零一二年：10.784港元)及13.044港元(二零一二年：13.376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28,667,191股(二零一二年：91,629,359股)及11,217,817股(二零一二年：24,104,94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予信和置業之股東，以代替現金股息，作為信和置業二零一二年度之末期息及二零一三年度之中期息(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度之末期息及二零一二年度之中期息)。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6. 資產按揭

本集團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取得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合共數額約10,183,0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888,689,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有牌價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有限制銀行存款、信和置業之股票作為抵押及浮動抵押於銀行存款合共數額為22,748,017,645港元(二零一二年：23,359,640,285港元)。於上述結算日已被本集團動用之貸款約6,885,0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20,789,000港元)。

下列資產賬面值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投資物業	5,254,331,793	5,320,238,475
酒店物業	1,744,677,191	1,609,676,5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06,638,353	1,216,912,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81	33,135
發展中物業	13,599,183,269	12,947,671,9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6,963,268	5,997,966
銀行存款	89,733,685	78,249,006
買賣證券	708,755,535	2,039,352,900
其他	137,690,870	141,507,520
	22,748,017,645	23,359,640,285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合共數額約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2,000港元)與借予若干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合共數額約4,178,8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52,659,000港元)與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若干資產已作抵押或轉讓以取得銀行提供予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融資。本集團應佔該等融資之數額為6,211,183,832港元(二零一二年：7,250,900,000港元)，其中3,883,383,832港元(二零一二年：5,435,900,000港元)已被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動用並由信和置業擔保。有關已承諾之擔保詳情刊於附註47。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所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合共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0港元)，以存於本公司持有信和置業之若干股票投資成本合共198,578,475港元(二零一二年：284,081,635港元)作為抵押。於上述結算日，已動用貸款為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就銀行貸款融資作出之擔保：				
附屬公司				
— 已動用	334,000,000	930,100,000	—	—
— 未動用	—	250,000,000	—	—
	334,000,000	1,180,100,000	—	—
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				
— 已動用	—	—	3,883,383,832	5,435,900,000
— 未動用	—	—	2,327,800,000	1,815,000,000
	—	—	6,211,183,832	7,250,9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貸款融資，已向銀行發出企業財務擔保。於報告日，並無數額（二零一二年：887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融資，已向銀行發出企業財務擔保。於報告日，數額為4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0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扣除386,772,051港元(二零一二年:361,079,920港元)開支後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238,905,394港元(二零一二年:2,058,916,057港元)。所持大部分物業,平均於未來兩年擁有承擔租戶。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簽約之租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	1,941,046,015	1,915,835,179
兩年至五年內	2,467,963,151	2,403,137,186
五年後	167,902,097	324,758,625
	4,576,911,263	4,643,730,990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年度內就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為52,883,527港元(二零一二年:33,938,453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金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	41,483,723	19,868,758
兩年至五年內	18,307,049	3,274,389
	59,790,772	23,143,147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予關連公司。租約平均兩年商議一次及平均兩年釐定租金一次。

於報告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9.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本強積金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本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於由託管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之條款，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根據條款內列明之比率而作出供款。根據該計劃而作出所需之供款為本集團唯一之責任。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將來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同時需要就於新加坡營業之附屬公司之員工以其月薪之相當百分比供款予國家退休計劃－中央公積金。本集團除此國家退休計劃之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50. 發展中物業

於報告日，發展中物業數額約22,251,9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315,744,000港元）不會預期於報告日起十二個月內變現。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增購Cavalcade Holdings Limited (「Cavalcade」)及永全發企業有限公司 (「永全發」) 之2.63%及0.48%股本權益，作價合共為11,797,967港元。於收購前，永全發乃Cavalcad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已持有Cavalcade及永全發之50%權益及已列賬於投資聯營公司權益。此等公司已於收購後成為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淨值之交易詳情如下：

	永全發 被收購者合併前 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港元	Cavalcade 被收購者合併前 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605,100,000	–	605,10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9,884,421	–	9,884,421
銀行存款	6,684,706	–	6,684,7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8,181,162)	(1,925,306)	(10,106,468)
應付股東款項	–	(392,628)	(392,628)
應付稅項	(862,325)	–	(862,325)
關連公司提供之借款	(59,827,776)	–	(59,827,776)
一股東提供之借款	(54,280,399)	–	(54,280,399)
無抵押貸款	(6,016,810)	–	(6,016,810)
遞延稅項	(77,315,010)	–	(77,315,010)
	<u>415,185,645</u>	<u>(2,317,934)</u>	<u>412,867,711</u>
收購前所持之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208,298,405)	(191,366)	(208,489,771)
	<u>206,887,240</u>	<u>(2,509,300)</u>	<u>204,377,940</u>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之			
現金作價總額			11,797,967
加：非控股權益			<u>192,579,973</u>
			<u>204,377,940</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作價			(11,797,967)
所收購之銀行存款			<u>6,684,706</u>
			<u>(5,113,261)</u>

於收購日至報告日之期間，收購公司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為5,938,94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2.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關連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服務費收益 (附註i)	155,544,805	161,560,810
租金支出 (附註i及iv)	35,409,364	33,938,453
顧問費支出 (附註ii)	2,083,330	2,083,330
非流動免息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iii)	65,037,410	61,349,079
非流動免息無抵押其他貸款之估算利息費用 (附註iii)	61,349,079	50,650,084

附註 i：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志祥先生亦為此等交易之關連公司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之控股權益，故於此等交易佔有權益。

附註 ii：支付予 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 之顧問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獨資經營，故於此交易佔有權益。

附註 iii：本集團之所有無抵押其他貸款數額為 3,835,299,549 港元 (二零一二年：4,326,524,307 港元) 是由本公司已故控股股東黃廷方先生之兒子黃志達先生所擁有之關連公司借出，黃志達先生亦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執行人。

附註 iv：本集團就與關連公司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金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該承擔之詳情刊於附註 48。

(b) 聯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服務費用	23,230,073	21,756,237
行政費收益	28,057,997	24,033,019
利息收益	78,579,534	71,275,544
利息費用	2,740,842	4,041,479
借予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收益	286,374,481	85,769,746
聯營公司提供之非流動免息借款之估算利息費用	28,345,292	15,607,357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2. 關連人士披露 (續)

上述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同時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詳情刊於第50頁至第56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借予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聯營公司提供之借款中，分別包括5,599,395,920港元(二零一二年：4,482,583,953港元)、4,037,831港元(二零一二年：4,201,317港元)及1,669,204,924港元(二零一二年：1,828,922,352港元)乃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志祥先生為此等公司之董事並擁有該等公司之控股權益。除上述外，於報告日，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共同控制實體、非控股權益及一關連公司之未償還結餘與免息無抵押其他貸款詳情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 24, 25, 27, 34, 36, 40, 41及42。

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承諾擔保及抵押若干資產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提供本集團之實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融資刊於附註46及47。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度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短期福利	3,642,180	3,391,040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30,000	24,500
	3,672,180	3,415,540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資料列出則過於冗長，故此只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全部附屬公司之名單將附於本公司來年呈交公司註冊處之周年申報表內。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合共 %	合共 %	
毅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100	財務
Acclaim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100	股票投資
Accomplishmen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100	股票投資
Ackerley Estat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廣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盈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Alfaso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Allbright Global Investments, S.A.	巴拿馬共和國／ 香港	不記名股	200美元	100	—	100	100	股票投資
時信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	100	100	100	按揭貸款
怡通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明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Beauty Plaz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益燦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合共 %	合共 %	
毅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100	財務
裕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恒毅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清潔服務
佳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發展
明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港元	100	—	100	100	股票投資
暉誠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發展
佳發(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52.63	52.63	—	地產投資
廣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發展
信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52.63	52.63	50	地產投資
世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創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集陞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健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發展
智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喜鴻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合共 %	合共 %	
荃新天地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物業管理
荃新天地2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物業管理
Crenshaw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100	股票投資
龍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e.Sino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雍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娛樂天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5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詠冠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
兆承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100	財務
羚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雄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發展
譽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譽殿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盈方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健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	70	70	70	地產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合共 %	合共 %	
科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Fortune Garden Inc.	利比亞 共和國／香港	記名／ 不記名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股票投資
豐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發展
Free Champ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富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輝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Fullerton Hotels & Resort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新加坡元	—	100	100	100	管理服務
逢源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建築業務
萬誠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按揭貸款
環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Glorypar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時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100	財務
Golden Leaf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嘉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合共 %	合共 %	
欣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Grand Creator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美元	—	60	60	60	投資控股
進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60	60	60	地產買賣
Grand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項目管理
建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52.63	52.63	50	地產投資
Grand Sta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暢嘉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
Handsome Lift Investment (CI)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坑口站(項目策劃)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60	60	60	項目管理
殷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彩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合共 %	合共 %	
HCP Hong Kong Fully Co Lt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Hicks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High Eli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按揭貸款
High Elit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港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翠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翠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麗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碧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卓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52.63	52.63	50	地產投資
特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及發展
嘉輝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	100	100	股票投資
世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會連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85	85	85	地產發展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合共 %	合共 %	
琪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100	財務
君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嘉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陸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Lucky Fortress Inc.	利比利亞 共和國／香港	記名／ 不記名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股票投資
Mailcoach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100	股票投資
銘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100	財務
Mass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兆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orbes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股票投資
Multipurpo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Nam L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	100	100	股票買賣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合共 %	合共 %	
Nice Sc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海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培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奧海城一期(項目策劃)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項目管理
奧海城二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100	100	按揭貸款
奧海城二期(項目策劃)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項目管理
Orchard Centre Holding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8,400,000新加坡元	—	95	95	95	地產及股票買賣
Orchard Plac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	95	95	95	地產買賣
朗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52.63	52.63	50	地產投資
恆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
Peace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
保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100	100	財務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合共 %	合共 %	
彩日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Precious Land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Precious Quay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新加坡元	—	100	100	100	酒店經營、 地產投資 及發展
Precious Treasu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100	100	酒店經營及 地產投資
Premium Liv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優質家居服務
Pridegate (CI)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迎豐(行政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顧問服務
迎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柏健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財務
寶勝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裕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100	財務
培志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	100	100	股票投資
廣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合共 %	合共 %	
Ramag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100	股票投資
Rankchief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
允傑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	90	90	90	地產投資
勵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一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蔚藍灣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60	60	60	按揭貸款
Rich Tact International (CI)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裕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100	100	按揭貸款
Ricks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Roy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力民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aky Investment (CI)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Santander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100	股票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合共 %	合共 %	
太湖花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	100	100	100	物業管理
銳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
順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通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Silver Pal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銀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輝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發展
信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財務
Sino (MTN)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票據發行
信和(廈門)房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記名股	350,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發展、買賣 及投資
信和行政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港元	—	100	100	100	行政服務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5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物業管理
信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港元	—	100	100	100	物業管理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香港	普通股	5,947,824,375港元	23.04	27.72	50.76	50.65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合共 %	合共 %	
信和置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定期存放
信和置業(福州)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記名股	50,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廣州尖置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記名股	3,2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信和置業(漳州)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記名股	374,15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發展
Sino L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6,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誠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發展
信和護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保安服務
Spangl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100	股票投資
輝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100	—	100	100	股票投資
均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股票投資
霆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100	財務
星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發展
盛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合共 %	合共 %	
升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財務
新輝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暉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耀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新一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千廣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Timeshare Development (CI)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上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發展
上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財務
中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Triple Reach International (CI)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嶺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裕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大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合共 %	合共 %	
聯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發展
源誠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遠東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52.63	52.63	50	地產投資
裕宜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財務
聯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億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Vantage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85	85	85	投資控股
Vasilon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泰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52.63	52.63	50	地產投資
海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Wei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3,14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展茂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聯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合共 %	合共 %	
Wellor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Wendi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Will Glory Company (CI)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永全發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52.63	52.63	50	地產投資
永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滙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偉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動智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詠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買賣及投資
世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CI)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100	地產投資
信和置業(成都)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記名股	5,118,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地產發展

附註：

(i) 成立於中國之全資海外企業。

(ii) 除附註35所披露關於Sino (MTN) Limited發行之擔保票據外，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4. 主要聯營公司

董事認為將本集團全部聯營公司資料列出則過於冗長，故此只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額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列出。

全部聯營公司之名單將附於本公司來年呈交公司註冊處之周年申報表內。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合共 %	二零一二年 合共 %	
榮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25	地產發展
亞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3.3	33.3	地產買賣
雅士花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50	物業管理
丰佳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50	地產買賣及投資
Beverhil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	20	地產投資
Boatswain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	20	地產投資
Brisba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及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	50	地產買賣
尚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50	地產發展
喜怡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	20	地產投資
重慶尖置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記名股	50	50	地產發展
C.H.K.C. Buil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5	25	物業管理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4. 主要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合共 %	二零一二年 合共 %	
國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50	地產投資
鈞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	20	地產買賣
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3.3	33.3	地產買賣
Dramsta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2	22	地產買賣
霸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50	地產買賣
Enterprico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	50	貸款財務
長誠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50	按揭貸款
霸都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	40	按揭貸款
霸都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	40	地產買賣及投資
廣坤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3.3	33.3	地產投資
富昇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
Gloryland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3.3	33.3	地產投資
金輝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25	地產買賣
佳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	30	地產買賣
大埔寶馬山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	20	按揭貸款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4. 主要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合共 %	二零一二年 合共 %	
Greenrol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0	30	酒店經營
Hua Qing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3.5	23.5	投資控股
藍灣半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5	45	物業管理
導輝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	20	按揭貸款
導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	20	地產買賣
坤貿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25	地產投資
添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25	地產投資
Murdoch Investments Inc.	巴拿馬共和國／ 香港	普通股	45	45	地產投資
Nimb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45	45	投資控股
唯邦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5	35	地產發展
Pembroke Develop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及無投 票權遞延股	40	40	地產發展
弘雄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50	地產買賣
天賦海灣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5	35	按揭貸款
培熙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50	地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4. 主要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合共 %	二零一二年 合共 %	
Rich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	50	地產投資
銀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5	45	地產買賣及投資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50	停車場經營
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50	地產代理
達利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25	建築業務
天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5	35	地產發展
帝峯・皇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50	物業管理
聯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5	45	地產發展
凱旋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50	地產買賣及投資
廣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25	地產投資
Wiseke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50	投資控股
深圳中海信和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記名股	50	50	地產買賣
中海信和(成都)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記名股	20	20	地產發展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百分之五十點七九股份權益。根據綜合基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2條對本公司（透過信和置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之借款及給予聯屬公司擔保之利益有一般性披露責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以下關於信和置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聯屬公司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終結時之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此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聯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信和置業應佔其聯屬公司之總債務		
— 銀行貸款	4,084,675,788	5,647,885,080
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借款	14,627,903,577	15,560,620,979
	18,712,579,365	21,208,506,059
信和置業應佔其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

附註：上述之「聯屬公司」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投資物業及酒店							
香港							
1. 香港 半山 漆咸徑1號	2072	50.76%	–	3,959	R	完成	現有
2.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047	50.76%	13,160	100,200	C	完成	現有
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047	5.08%	77,824	71,064	C	完成	現有
4.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2047	35.53%	17,061	90,930	C	完成	現有
5.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 港麗酒店	2047	15.23%	–	84,011	H	完成	現有
6. 香港 港灣道及菲林明道 海港中心	2128	8.48%	32,626	20,389	C	完成	現有
7.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6號 The Hennessy	2127	50.76%	4,791	36,477	C	完成	現有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投資物業及酒店							
香港							
8. 香港 荷李活道233號 荷李活商業中心	2128	26.71%	6,706	25,140	C	完成	現有
9.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廣場	2047	22.84%	275,470	43,215 30,609*	C P	完成	現有
				<u>73,824</u>			
							* 274個車位
10.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74-80號 靚寓	2047	50.76%	5,353	23,518 5,978	R C	完成	現有
				<u>29,496</u>			
11. 香港 筲箕灣 興民街68號 海天廣場	2047	50.76%	7,818	60,556	C	完成	現有
12. 香港 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2127	50.76%	5,315	37,280	C	完成	現有
13. 香港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2047	10.15%	165,550	47,486	R	完成	現有
14. 香港 德輔道西418號 太平洋廣場	2860	50.76%	9,450	83,480	C	完成	現有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投資物業及酒店							
香港							
15. 香港 金鐘 統一中心25樓	2128	25.38%	-	5,190	C	完成	現有
九龍							
16.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	2047	16.90%	60,970	90,016	I	完成	現有
17. 九龍 亞皆老街180號 雅麗居	2047	50.76%	61,118	5,001	R	完成	現有
18. 九龍 尖沙咀 金馬倫道23號 金馬倫廣場	2038	50.76%	5,413	33,273	C	完成	現有
19.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2135	12.69%	165,334	182,448	C	完成	現有
20. 九龍 西南九龍 友翔道1號 中港薈	2057	22.84%	86,758	19,817	C	完成	現有
21.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8號 商業廣場	2047	50.76%	21,745	79,140	I	完成	現有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投資物業及酒店							
九龍							
22.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055	50.76%	50,752	213,285	C	完成	現有
23.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	2047	50.76%	10,394	58,036	I	完成	現有
24.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	2047	50.76%	18,783	114,411	C	完成	現有
25. 九龍 尖沙咀 漢口道28號 亞太中心	2039	50.76%	18,028	118,071	C	完成	現有
26.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82號 觀塘碼頭廣場	2047	50.76%	31,018	66,358 100,889* <u>167,247</u>	C P	完成	現有
							* 241個車位
27.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8號 觀塘廣場	2047	50.76%	25,995	97,811*	P	完成	現有
							* 186個車位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投資物業及酒店							
九龍							
28.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270號 御匯	2047	50.76%	4,490	3,489	C	完成	現有
29. 九龍 港鐵奧運站 海輝道11號 奧海城1期	2047	合資發展	712,614	139,931 [†]	C	完成	現有
30. 九龍 港鐵奧運站 海庭道18號 奧海城2期	2047	合資發展	708,577	511,287 [†]	C	完成	現有
31. 九龍 西南九龍 海泓道1號 奧海城3期	2055	25.38%	146,131	30,163	C	完成	現有
32. 九龍 登打士街32號 歐美廣場	2047	50.76%	5,385	41,001	C	完成	現有
33. 九龍 青山道305號 One Madison	2047	50.76%	7,200	6,497	C	完成	現有
34. 九龍 青山道468號 One New York	2047	50.76%	6,448	4,884	C	完成	現有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投資物業及酒店							
九龍							
35. 九龍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	2052	50.76%	112,484	57,096	C	完成	現有
36. 九龍 椰樹街88號 奧柏•御峯商場	2058	合資發展	25,058	37,588 [†]	C	完成	現有
37. 九龍 海防道51-52號 百萬龍大廈	2863	50.76%	1,800	9,159	C	完成	現有
38. 九龍 觀塘 鴻圖道23號 利登中心	2047	50.76%	10,370	57,919	I	完成	現有
39.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	2047	25.38%	68,986	210,103	C	完成	現有
40. 九龍 紅磡 崇安街17號 陽光廣場商場	2047	50.76%	26,598	29,891	C	完成	現有
41.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	2127	22.84%	42,835	117,412	C	完成	現有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投資物業及酒店							
九龍							
42. 九龍 深水埗 福華街188號 海峯商場	2054	合資發展	14,895	22,335 [†]	C	完成	現有
43. 九龍 觀塘 開源道48號 威利廣場	2047	50.76%	21,110	120,904	I/O	完成	現有
44. 九龍 油塘 高輝道17號 油塘工業城	2047	45.68%	100,580	235,845	I	完成	現有
新界							
45. 新界 粉嶺 一鳴路15號 碧湖花園商場	2047	50.76%	145,649	51,765	C	完成	現有
46.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	2052	合資發展	207,659	245,419 [†]	C	完成	現有
47.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8號 荃新天地2	2054	合資發展	77,823	191,568 [†]	C	完成	現有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投資物業及酒店							
新界							
48. 新界 元朗 水車館街28號 萬金中心	2047	50.76%	21,420	16,333 88,105*	C P	完成	現有
				<u>104,438</u>			
							* 222個車位
49. 新界 粉嶺 和滿街9號 御庭軒商場	2049	50.76%	131,448	36,274 75,273*	C P	完成	現有
				<u>111,547</u>			
							* 211個車位
50.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商場	2055	合資發展	367,601	43,056 [†]	C	完成	現有
51. 新界 元朗 東頭康業街19號 萬輝工業中心	2047	50.76%	52,582	56,472	I	完成	現有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投資物業及酒店							
新界							
52. 新界 屯門 海珠路2號 海典軒商場	2052	50.76%	65,552	14,762	C	完成	現有
53. 新界 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商場	2053	合資發展	287,258	21,528 [†]	C	完成	現有
54. 新界 屯門 建築街25號 百利中心	2047	50.76%	26,522	43,140 84,757*	I P	完成	現有
				<u>127,897</u>			
							* 59個車位
55. 新界 元朗 屏會街13-17號 屏會中心	2047	50.76%	20,376	10,356 87,950*	C P	完成	現有
				<u>98,306</u>			
							* 228個車位
56. 新界 屯門 新墟青山公路133號 玫瑰花園商場	2047	50.76%	29,956	17,874	C	完成	現有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投資物業及酒店							
新界							
57. 新界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	2047	50.76%	38,234	136,442 47,557*	C P	完成	現有
				<u>183,999</u>			
							* 136個車位
58. 新界 元朗 馬田路80號 御庭居商場	2047	50.76%	45,273	20,135 44,213*	C P	完成	現有
				<u>64,348</u>			
							* 132個車位
59. 新界 荃灣 永賢街9號 崇利中心	2047	50.76%	17,362	86,581	I	完成	現有
60. 新界 屯門 屯順街1號及屯盛街1號 屯門市廣場1期	2047	50.76%	262,715	433,264 79,863*	C P	完成	現有
				<u>513,127</u>			
							* 266個車位
61. 新界 沙田 馬鞍山鞍駿街15號 雅濤居商場	2047	20.30%	69,428	11,559	C	完成	現有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投資物業及酒店							
中國內地							
62. 廣州 經濟開發區 西區創業路 雍翠雅園	2054	50.76%	53,131	7,579 6,528*	C P	完成	現有
				14,107			
				* 26個車位			
63. 廈門 嘉禾路130號 御園	2039	50.76%	44,118	5,426	C	完成	現有
64. 上海 黃埔區 西藏中路228號 105A及B 來福士廣場	2044 2046	11.35%	163,624	152,861	C	完成	現有
65. 福州 五四路137號 信和廣場	2059	50.76%	58,126	253,373	C	完成	現有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投資物業及酒店							
海外 – 新加坡							
66. 新加坡 哥烈碼頭80號 紅燈碼頭	2067	50.76%	70,397	6,970	C	完成	現有
67. 新加坡 哥烈碼頭70號 富麗敦海韻樓	2067	50.76%	44,348	7,524	C	完成	現有
68. 新加坡 富麗敦廣場1號 富麗敦酒店	2096	50.76%	139,469	236,756	H	完成	現有
69. 新加坡 哥烈碼頭80號 富麗敦海灣酒店	2067	50.76%	38,965	40,145	H	完成	現有
70. 新加坡 富麗敦路3號 富麗敦船屋	2032	50.76%	16,921	11,037	C	完成	現有
71. 新加坡 富麗敦路1號 富麗敦一號	2096	50.76%	92,646	40,828	C	完成	現有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已完成之銷售物業							
香港							
1.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30	9.70%	34,595	5,010	C	完成	現有
2. 香港 香港仔 惠福道9號 深灣9號	2057	17.77%	68,922	9,186#	R	完成	現有
九龍							
3.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 其士商業中心	2047	16.90%	44,350	5,829	C	完成	現有
4.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	2047	50.76%	38,000	7,664	I	完成	現有
5.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	2047	50.76%	19,375	13,046	I	完成	現有
6. 九龍 九龍灣 臨興街32號 美羅中心	2047	50.76%	27,125	9,337	I	完成	現有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已完成之銷售物業							
九龍							
7. 九龍 九龍塘 廣播道1號 逸瓏	2056	50.76%	65,531	7,043#	R	完成	現有
8.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37號 泛亞中心	2047	50.76%	5,760	33,761	I	完成	現有
9. 九龍 觀塘 鴻圖道26號 威登中心	2047	25.38%	17,280	52,575	I	完成	現有
新界							
10. 新界 大埔 馬成徑1號 承峰	2055	50.76%	63,603	7,704#	R	完成	現有
11. 新界 上水 新運路188號 劍橋廣場	2047	50.76%	-	88,504	I	完成	現有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已完成之銷售物業							
新界							
12. 新界 粉嶺 業豐街20號 利亨中心	2047	50.76%	21,163	31,037	I	完成	現有
13. 新界 粉嶺 業豐街15號 寶利中心	2047	50.76%	18,191	5,294	I	完成	現有
14. 新界 大埔 科進路5號 天賦海灣	2057	17.77%	238,164	49,381 [#]	R	完成	現有
15. 新界 大埔 科進路8號 濶玥•天賦海灣	2057	12.69%	214,225	22,259 [#]	R	完成	現有
16. 新界 大埔 科進路9號 海鑽•天賦海灣	2057	25.38%	107,941	75,525 [#]	R	完成	現有
17. 新界 粉嶺 業暢街9號 利來中心	2047	50.76%	10,194	4,257	I	完成	現有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已完成之銷售物業							
新界							
18. 新界 大嶼山 梅窩 海愉花園	2047	50.76%	7,976	406 3,806 <u>4,212</u>	R C	完成	現有
19. 新界 荃灣 沙咀道29-35號 科技中心	2047	50.76%	20,000	7,852	I	完成	現有
中國內地							
20. 四川 成都 金牛區郫縣犀浦鎮 中海國際社區	2074	10.15%	14,253,628	806 53,057 <u>53,863</u>	R C	完成	現有
海外 – 新加坡							
21. 新加坡 烏節路545號 遠東購物中心	2870	95.00%	36,017	57,694	C	完成	現有
22. 新加坡 烏節路150號 烏節廣場	2076	95.00%	44,455	32,886	C	完成	現有
23. 新加坡 烏節路321號 烏節購物中心	Freehold	95.00%	12,409	18,550	C	完成	現有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發展中物業							
香港							
1. 香港 淺水灣道38號 鄉郊建屋地段380號(*)	2084	50.76%	16,176	6,158	R	上蓋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三年 九月
2. 香港 干德道53號 香港內地段2138號之餘段及 內地段2613號	2065	50.76%	24,930	30,670	R	地基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四年 九月
3.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00號/ 太原街33號 龔滙 內地段9018號	2060	合資發展	88,652	731,393 87,720 <u>819,113</u> [†]	R C	上蓋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四年 十月
4. 香港 士丹頓街20-26號 香港內地段118號分段A之餘段及 香港內地段119號分段M, 分段L及 餘段(*)	2844	50.76%	4,485	15,306 4,916 <u>20,222</u>	R C	地基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六年 三月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發展中物業							
九龍							
5. 九龍 侯王道16號 The Avery(*)	2047	50.76%	3,967	12,840 <u>5,307</u>	R C	上蓋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三年 十月
				<u>18,147</u>			
6. 九龍 觀塘 月華街8號 觀月•樺峯 新九龍內地段6499號	2059	合資發展	46,565	232,825 [†]	R	上蓋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四年 四月
7. 九龍 旺角區 埃華街8號 奧朗•御峯 九龍內地段11200號	2061	合資發展	6,032	45,209 <u>9,042</u>	R C	上蓋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四年 五月
				<u>54,251[†]</u>			
新界							
8. 大嶼山 長沙 丈量約份第331約地段245號	2057	50.76%	178,542	36,251	R	上蓋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三年 九月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發展中物業							
新界							
9. 新界 大埔 白石角發展區D1地盤 大埔市地段200號	2059	50.76%	225,237	342,990 22,866	R C	上蓋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四年 十月
				<u>365,856</u>			
10. 新界 大埔 白石角發展區D2地盤 大埔市地段201號	2059	43.15%	225,237	291,542 19,436	R C	上蓋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四年 十月
				<u>310,978</u>			
11. 新界 梅窩 丈量約份第4約地段726號	2062	50.76%	24,327	16,446 8,633	R C	地基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u>25,079</u>			
12. 新界 沙田區56A 九肚 (A地盤) 沙田市地段525號	2061	20.30%	248,175	209,430	R	地基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3. 新界 坪洲 坪利路 丈量約份地段676號	2062	50.76%	49,127	18,703	R	籌劃階段	二零一五年 七月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發展中物業							
新界							
14. 新界 將軍澳 第66C2區 將軍澳市地段117號	2062	30.46%	139,016	127,016 21,171	R C	地基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六年 一月
				<u>148,187</u>			
15. 新界 坪洲 坪利路 丈量約份地段674號	2062	50.76%	19,163	7,295	R	籌劃階段	二零一六年 六月
16. 新界 西貢 沙角尾 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1949號	2063	50.76%	166,089	126,460	R	籌劃階段	二零一六年 八月
17. 新界 元朗 西鐵朗屏站(北)物業發展項目 元朗市地段513號	2063	20.30%	106,564	106,380	R	籌劃階段	二零一八年 三月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發展中物業							
中國內地							
18. 四川 成都 金牛區郫縣犀浦鎮 中海國際社區	2044	10.15%	14,253,628	19,957	C	上蓋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19. 廈門 嘉禾路及呂嶺路東南側 地塊編號90-C5, C6 信和•中央廣場	2068 2046	50.76%	113,904	237,084 26,022	R C	上蓋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u>263,106</u>			
20. 廈門 湖濱北路 地塊編號88-C5 湖畔廣場	2066 2046	50.76%	64,904	255,687 9,397	R C	地基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u>265,084</u>			
21. 四川 成都 成華區成昆鐵路以西、 沙河以東、 成洛路以南、 信和•御龍山迎暉路以北	2078 2048	50.76%	2,630,284	6,059,228 456,012 269,809	R C H	地基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八年 三月
				<u>6,785,049</u>			
22. 福建省 漳州 凱撒王朝以東、漳華路以南、 東零號路以西、漳嚮路以北 2004G12號地塊 信和•御龍天下	2075 2045	50.76%	1,004,199	2,205,014 97,833	R C	地基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八年 九月
				<u>2,302,847</u>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地點	滿約年份	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類別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發展中物業							
中國內地							
23. 重慶 江北區 華新街街道橋北村及 中興段一號 御龍天峰	2058 2048	25.38%	1,993,549	2,349,961 <u>358,664</u> <u>2,708,625</u>	R C	地基工程 現正施工	二零一九年 十月

附註： C : 商業
R : 住宅
I : 工業
I/O : 工商綜合樓宇
H : 酒店
P : 多層停車場
(*): 重建中物業
† : 指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數
: 指該物業之實用面積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股份^(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九字樓太平洋廳舉行上述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載指示投票，若無所載指示，則由代表自行決定。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8港元或可選擇以股代息。		
3. (i) 選舉夏佳理先生連任董事。		
(ii) 選舉黃永光先生連任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i)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i)項之普通決議案）。		
(ii)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ii)項之普通決議案）。		
(iii) 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iii)項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不給予指示，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代表同時可對在通告內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十二字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惟規定：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投票。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